

防空處叢書之一

57
防護團幹部必攜

臺灣鎮戍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789B

序

自空軍參加作戰後，言國防者，咸注重於防空建設，誠以空襲之慘烈，不能不先事預防也，防空最有效之方法，莫善於用優勢之空軍，消滅敵人之空軍，然此非今日之我國所能辦，現在當務之急，惟有充實消極防空設備，與防護組織，以減少敵機所予之損害而已，本處有見及此，曾經印發防護團員必攜一書，以爲各省市防空機關之參考，是

序

二

書對於防護團之編制任務等，固已詳載靡遺，頗合實用，惟是防護團員之訓練，須先造成一般幹部，爲之基幹，方易爲力，於指揮運用上，方能如指臂之相應，是則防護團幹部必攜之付印又豈可少乎？本書計分兩編，於防護團幹部對於諸種防護動作之指揮運用訓練及實施，均有詳密之規定，誠一善本，甚願辦理防空各同仁，人手一編，體會應用，使防護組織完密妥善，人民生命財產減少損害，此不獨序者個人所馨祝者也。

黃鎮球序于防空處

前　　言

「防空」在國防意義上之重要性，實已進至最後階段；所謂「無防空即無國防」亦不爲過也。而防空事業與國防上之全民動員具有同樣之普遍性，換言之，即「民間防空」亦爲防空之必要手段也。唯近時對防空學識理論上之探討固多，然對其實際諸般業務，尚乏具體依正確之理論嚴格規定，致使其實施上每感諸多困難。茲譯是書，內容係防護團幹

前 言

二

部對諸防護動作之指揮，運用，訓練及實施等事項，規定甚為周密切實，乃我防空人員必攜之參考也。

防護團幹部必攜總目

序

前言

第一編 指揮與運用

第二編 訓練

85
—
214 1 — 84

總
目



110913

總

目

二

防 護 團 幹 部 必 攜

第一編指揮運用編

防護團幹部必携草案第一編目次

第一章 通則 ······

第二章 分團本部之編成及分團長 ······

第一節 一般分團本部 ······	副分團長 ······	一
第二節 特種分團本部 ······	其二、工場防護分團本部 ······	一
其一、分團內同一種類數班 ······	其三、百貨店大建築物等之防護分團本部 ······	三
之分團本部 ······	防護分團本部 ······	三

第三章 區防護團(以下略稱爲區團)

本部之編成及區團長之指揮 ······

四〇

第一節 一般區團本部 ······	部之指揮 ······	六五
第二節 統一指揮及直轄班本部 ······	水上防護團本部 ······	七

第四章 聯合防護團本部 ······

七一

第一節 聯合防護團之特性 ······	二
第二節 聯合防護團本部 ······	三

防護團幹部必攜

孫世勳譯

第一篇 指揮與運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本編之目的，在記述以防護團幹部（分團以上）爲主，於空襲時，本部之編成，各幹部之任務等，明示其職責，而予以指揮運用上之便宜。

各幹部除須知悉「防護團員必攜」一書之內容外，尙須熟讀本編，默記於心，俾能臨機應用，發揮其全能。一般事變災害等，概準本編實施爲宜。

第二、幹部爲防護團之教育者及指揮者，處此立場，

宜常爲部下之模範，以立尊信，不可不察也。

指揮者乃團之團結核心，其威德關係全般志氣消長之處甚大，故指揮者應具備崇尚，英邁之品性，懇切之温情，堅確之意志與卓越之見識，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尤應努力於振作志氣。

第三、任何目的之達成，唯以「精神所至，金石能開。」之精神是賴。軍隊以此爲必勝之信念，防護團亦可以此爲必護之信念。必護之信念由平素訓練之精致，得以培養，又依卓越之指揮統御，得以充實。

團員本愛國之至誠，發揚防護精神。砥礪犧牲觀念，加強訓練之精熟，縱立於空襲災害等慘烈情況下，上下民衆亦能共同信賴，毅然以必護之信念，沉着機敏克服慘害。

。

第四、防護團亦如軍隊之重視軍紀，而重團紀。此規律爲上自團長下至團員一貫之命脈，依一定之方針，而決定衆心一致之行動。此團紀之要素乃在捨己以應團之職責，對上絕對服從是也。故平素須養成服從其指揮者之精神，是爲必要。

第五、凡當非常事變與災害時，應以獨斷處置者殊多，故指揮者應採取適於獨斷機宜之處置，以期完成防護之效能。

獨斷者，其精神決不與服從相反，乃忖度上級指揮者之意圖，由全般狀況判斷，按狀況之推移，在自己之職域內，遂行得以達成其目的之最良手段與方法。

第六、團員志氣之旺盛，至爲緊要。若能積極鞏固其犧牲成仁之意志，則防護技術隨之精巧，訓練可得成果，民衆亦爲之同化，有事之際方克完成防護之重任。

第七、防護團缺乏協同一致之精神，致不能充分發揚其價值，故不問上下，須戮力同心，務求全團體效能之實現，始克期得防護之成果。

協同一致，其意義非爲互相倚賴，乃各自考察體會全般之情勢，竭力盡忠職責，自然形成協同一致之趣旨，得以發揮其效果者是也。

第八、防護團因空襲特性之關係，其指揮法須適合敵機之行動，故臨機部署，殊爲困難，尤以班以上之指揮爲然。但所幸者，防護地域內之地形，地物等均爲固定之常態

，平素能豫定周到精密之計劃及準備，訓練亦可據此推行，故當有事之際，縱無詳細命令之指示，團員亦可依平素之準備及訓練作應急之活動，因之平素之準備與訓練，極為重要。又極力減少臨機指揮，乃為防護必須之要件。

第九、為使指揮適切，須不斷能早得諸項情報，加以判斷，而決定最有利於達成我任務之方策。唯切勿為最初發生之事件所眩惑，致影響全般任務。故指揮者常能著眼大局且考慮爾後情況之變化，是為緊要。

又過慮於將來續發之事項，而命以不正當之部署，致使防護陷於失效，尤應注意。

第十、指揮之要訣，在確實掌握其部下團員，於明確之企圖下，適時適切予以命令，規律其行動，并使部下之

指揮者復有獨斷活用之餘地，最關重要。

第十一、指揮之基礎，係依據指揮者之決心，故指揮者應常保堅確之決心，最為重要。決心動搖，指揮勢必潰亂，致失良機，而損部下之信賴。

第十二、指揮者為防護計，決定部下之部署，基此部署，迅速下達所要之命令。開始活動。

關於防護命令，務求依據平素各負責區域之豫定計畫，予以使其能實行之任務（參照第八）在以數區連合，數分團協同為必要時，統制者，有決定能臨機保持連繫及能執行統制而部署之必要。

第十三、指揮者之位置，應位於平素最明瞭之交通及通信便利之處，且以不致變換之處所為宜。若於不得已之

之情況下，指揮者離其位置時，須將去處，歸還之豫定時間等示知補佐人員，并指定代理者。

第十四、指揮者之意圖，以命令（號令）或現地指示下達之。其言詞務求簡明確切，而正確表示發令者之意志及受令者之任務，理由及臆測等應絕對避免之。

第十五、命令（號令）須有使部下効命水火而不辭之作用，故應本非常堅確之決心，與嚴肅之態度下達之。

第十六、各團之指揮與協同動作，得以適切實行，乃依命令，通報及報告愈能適時適切傳達，而愈易完成，故各團本部須力求迅速確實取得連絡。

第十七、爲命令，通報，報告等得以迅速確實實施計，必須研究各種通信法及連絡設備。於重要方面，尤應計

劃準備二重或三重之連絡方法，以備其一發生故障，立即可以其他方法代之。唯其中須要特別設備者，非臨時可能辦妥，故須於平時充分計劃準備，以求其漸次完整齊備之。

第十八、各團爲使連絡圓滿與適切，其指揮者得按須要互相遣派連絡者。連絡者當出發時須詳悉團之狀況，以便到著他團後，得以適時報告或通報，而達成他團之要求。至於其後之活動，其他方面之必要狀況等，亦應明瞭爲要。

第十九、各防護團本部，於受領出動命令時，應記載防護日誌，以爲將來之參考，爾後某種之證據等，實爲不可缺少者。其日誌應記載之重要事件，如左所示：

1. 日曆，天候，氣象。

沙每日業務之狀態。

3.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全文。
4. 空襲或災害之狀況。
5. 防護活動之狀況。
6. 防護活動中所發生之事件。
7. 關於各團員事故，傷病及其他一般衛生事項。
8. 消費，耗損資材之品類及數量。
9. 編成或諸規定等對活動所及之影響。
10. 關於給養補充等事項。
11. 關於教育，規律等事項。
12. 團員之職員表。
13. 其他為將來必要認識之事項。

第二十、防護團爲防護而活動時，其每一活動若告一段落，即須向主管團長分別提出防護要報，以便爾後指揮者之指揮適切，防護活動更爲有效，此乃達成防護目的所必要者，此項要報遲緩失去時機，則無若何價值，故先以敏捷之文書報告之，嗣後漸次精細判明狀況，再補修訂正爲宜。

其應記載之事項，概如左例舉：

1. 活動經過之概要（含命令之要旨）。
2. 空襲狀態。
3. 被害之程度，場所，時間及種類等。
4. 活動人員之數目（分團，班種等）。
5. 使用資材之種類及數量。

6. 人員之損傷數（若可能須記載其人名）。

7. 天候，氣象對活動之影響。

8. 軍隊，警察官憲，及其關係機關連繫或援助等之適否。

9. 與隣接防護團協同連繫之適否。

10 各班協同動作之適否。

11 交通管制，避難，救護等之適否及狀態。

12 一般市民尤其災害地附近之狀態。

13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章 分團本部之編成分團長（副分團長）之任務及指揮

第一節 一般分團本部

第一、分團者，基於平素地理的或自治行政的地域，綜合防護上一切活動之基礎組織，為團之基本單位。不問平時戰時，皆為活動之根源，且為其實體，故其行動之成果如何，可左右全防護團之價值。國民防護防空之完善與否，亦可以分團之活動如何為轉移。

因此在分團工作人員，須能明悉其責任之重大，而充分發揚其犧牲精神及名譽心，相互直摯勇於業務，是為必要。分團區域內平時之防空防護業務及其事變災害時之慘害等，均以分團自身負擔為本旨。

第二、分團本部，常基於分團長之指揮，與區團本部及隣接分團本部之連絡，統制部下各班，并對一般民衆澈

底指導，且任關於防空防護一切分團業務之圓滑處理等事宜。

第三、分團本部於平時，忖度上級本部及分團長之意圖，順應時勢，並自行進而講求諸般手段，謀分團全般之教育，訓練，資材之整備保管，防空防護思想之普及，以使一般民衆充分理解，並確立事變之際之準備計劃，以免臨時紊亂，更應細密對各關係方面行以偵察或契約等事項。

一旦事變之際，於分團長之指令下，立即發動，於分團本部權限所許之範圍內，臨機獨斷以善處之，而達成防護之目的。尤應對部下迅速適當部署之，予以基準之行動，適切統制，又對隣接分團必要時互通密切協同，敏捷圓

滑其行動，以副市民之所期。

示：
第四、分團本部之編成及業務之分任，舉例如下表所

長團分

長團分副 B

長團分副 A

區分	非常事變災害時之業務	平時之業務							
機諮詢	避難股	管燈警報股	防災害股	宣情傳報股	配會給股	記錄股	通絡股	庶務股	
2.1.必要時對區團長之諮詢 平戰時關於民衆狀況之健全發展等。 分團長及各股人員之目數，按分團狀況決定之。	3.2.1.交通整理避難所管理兩項業務之 避難統制事務 市區團直接關係者之連絡	4.3.2.1.關於防空警報傳達事務 關於底燈火管制指導事務 關於警報班指導統制事務	4.3.2.1.防空警備，消防工作等六班業務之起案及傳達，指揮統制各班資材分配表，交送會計配給 關係直接防護警察消防諸機關之連絡	7.6.5.4.3.2.1.各處情報之蒐集，整理判定狀況之圖上現示一般報告通報於通信連絡股 要報之作為 市民報之指導言語之取締	3.2.1.分團一切會計經理事宜 配給於班之運用	2.1.各股之連繫，防護日記之調用 關於記錄之一切事宜	1.對區團本部，部下各班及關係機關命令之傳達，受領，通報報告之	3?2.1.與外部交涉事宜 關於庶務一切事宜 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5.4.3.2.1.對外交涉於應急時重要契約事務 於應急時重要契約事務 每年報告分團全般業務之編成及召集 通信連絡之一切事宜 平素業務之決定於區團本部 防護日記之調載

備考：
 一、平時演習，亦準用本表，必要時得增設新聞記者股，攝影股，應接股，汽車股，戰況表示股等。
 二、本表中副分團長及各股人員之目數，按分團狀況決定之。

第五、分團長平時，鑑於分團之特性，依區防護團長之意圖，與同區團內之分團確實協調，必要時活用分團之諮詢機關，以期統制部下團員，鞏固團結，又教育訓練之完善，資材之整備充分，以期應急諸準備之完成。再者關於所屬區域內一般民衆對防空防護之澈底理解，使其參加防空工作之觀念漸次鞏固等事宜。

又於非常事變及災害時，基於上級指揮者之指令，立即召集團員，確實掌握，適切指揮，以應急之部署，絲毫不亂，遂行完成防護之目的，使一般市民安於其業。

爲此，常注意且督勵部下業務之實行，并先卒躬身以爲模範，德威併行，以得部下之信服。

分團長對部下團員，須培養其勇於義之犧牲精神與協

同一致之性格殊為重要。

第六、防空各時期，分團長之指揮諸動作，詳述於左：

I、受領出動命令之後。

1. 依平素計劃準備，下達各團員之出動命令，使其就所定之配置位置。

2. 分團本部於所定之位置開始作業。

3. 分團本部召集各班長，不得已時召集命令受領者（連絡者）告以現下一般情勢，關於防護業務上之命令及注意。

4. 派遣區團本部命令之受領者及連絡者，使其受領命令及指示等，週密連絡之。

5. 各班所要資材等之分配。
6. 左近軍隊，關係警察，消防機關等與之取得連絡，以圖協調行動。
7. 注意隣接分團之連繫。
8. 使各班迅速報告準備完了，且視察分團準備之模樣。
9. 將分團準備完了之情形，團員之志氣，民衆狀態等報告區團長。
10. 使情報組報知一般民衆，現下情況之概要及分團出動等。關於防護分團活動之信賴，且任各各自自己家庭防護之指導。
11. 任本部其他一般指揮統制。

12 防護日記記載開始。

II、空襲警報時期（警戒管制時期）。

1. 此期間比其他較為久長，故應特別注意團員及市民緊張精神之保持。
2. 常留意於關係各方面之連絡，不怠警戒，以使一般不致發生恐怖倦怠之狀態；且慎重言動，以不致引起不安之動搖。
3. 使其漸次完備應急諸準備，并增加其強度，而使防護業務無所遺漏。
4. 不時巡視分團區域，鼓勵各團員，勇於作業并觀察指導家庭防護之狀況。
5. 務求爾後燈火管制之澈底。

6. 分團所屬之一般狀態，時時報告於區團本部。

7. 時時點檢防護日誌。

III、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

1. 注意緊急警報傳達之狀況。

2. 全分團團員之出動，移於非常配備，注意狀況之推移，必要時予以所要指示。

3. 使之蒐集家庭防護準備之狀況，夜間非常管制實施之狀態等情報，要時臨機應急處置之。

4. 自己分團區域之狀況，不時報告區團本部。

IV、災害發生時。

1. 使之迅速蒐集情報，應其所要之狀況，防止擴大，臨機適當處置之。

此際尤須注意其他處所被害之續出。

2. 注意警察消防機關等之連絡。

3. 若狀況許可，須親至災害地，視察各班之活動，藉以激勵其精神並作適宜處置。

4. 將自己區域內之災害場所，程度，種類，班員之活動狀態等，時時報告區團本部。

5. 將自己分團內之狀態通報隣接分團。

V、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

1. 在防護活動終結以前不可懈於指揮。

2. 災害終息，對各班員須點檢有無發生特異之狀態，並補充消費資材等事項。

3. 速使之作為防護要報，并點檢之提出。

4. 立即使之受領關於將來之指示。

5. 基於區團長之指示，分團歸還警戒配備。

6. 分團區域內之巡視，團員及一般民眾之觀察，並給予所要之補備。

7. 各隣接團之連絡，基於彼此相互之體驗，以圖爾後防護之完全。

第七、副分團長，常於分團長指揮之下，執行其職權，補助分團長辦理一切事宜，或代理分團長之職務。副分團長業務上之分擔，如第四條之附表所示。

第八、副分團長於平時，鑑於分團之特性，整頓其步調，誘導部下各班教育，訓練，對資材之整備，宣傳之普及等責任，并為部下之模範，務求接近團員及市民，以期

完成圓滿之諸準備，是爲緊要。

第九、副分團長，於各期防空時，指揮及動作，如次所示；

I、受領出動命令之直後。

於此時期，諸種事項同時發動，致甚爲混雜，各員之連絡統制等，常缺乏意志上之疏通，每發生支障，在所不免，故應努力各自捨己，協力援助，以求諸防護動作，及早確實完成。

A 副分團長

1. 與區團本部之聯絡部署。
2. 命令受領報告之提出。
3. 關於部下團員出動命令之作爲及傳達。

4. 本部編成，各組人員之任命及其服務要領之指示。
5. 通信連絡施設之整備。
6. 命令會計配給股對資材之配給準備，必要時使其配給之。
- 7.隣接分團之連絡。
8. 本部編成後，對內部之巡視及指導。
9. 本部編成終了，報告分團長及區團長。
10. 注意防護日記之記載。

B 副分團長

1. A 之補佐援助。
2. 對部下各股諸準備之指導。
3. 迅速確實掌握部下，并集合其連絡者於一定場所。

4. 使部下各股速行受領必要之防護資材。

5. 與各關係官憲，尤其左近之軍隊，警察，消防機關，取得連絡，嚴密協調。

6. 點檢指導部下各班之出動及防護準備之整否，同時一般市民之狀態，尤其家庭諸防護準備之觀察。

7. 由通信連絡股承知隣接分團之狀態。

三 空襲警報時期（警戒管制時期）。

此時期乃出動命令下達後，續起之時期，亦即於此時期內，防護團成爲待機之姿勢，以完全克復爾後預想之慘害，故務求補充之完備，并使其對業務交代詳盡，是爲緊要。如此期間餘裕時，實施訓練，對技術上之補修，各所周密連絡之，最爲有利。此時副分團長

，行所要之巡視，尤對各班之位置，業務之進行，視察實情以澈底分團之意圖，至爲必要。

A 副分團長

1. 上下左右之周密連絡。
2. 對缺憾之點，點檢充實之，尤應注意資材之整備。
3. 於此長久之期間，基於既定計劃，協議決定其細部之服務要領。

4. 防護日誌之點檢。

5. 協力援助 B 副分團長。

B 副分團長

1. 2. 3. 三項與 A 同。

4. 使情報股充分活動，與警察取得連繫，爲使敵襲不

得逞強，必努力能先時早爲發見敵機，嚴戒流言蜚語，謹防市民動搖，致感不安。

5. 巡視部下各班，激勵或訓戒以奮發其志氣，保持其緊張情緒，並實行增加其應急準備強度之訓練整備，以提高各員之必護信念。

6. 於夜間務使燈火管制股，澈底實行燈火管制，并指揮市民。

III 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

當此時期，交替休息的全分團員宜不失時機，迅速就其非常配置，一般市民亦宜移入防護準備之態勢，全體可自由活用，并以自信完善之準備緊張心身，然務求沉着，以應機發揚防護之真價值，因而兩副分團長

在此時期均不可離其位置。

A 副分團長

1. 關於空襲諸情報，對部下各班迅速確實傳達。
2. 通信連絡股之監督，以期命令，通報，報告之速達。
3. 援助 B 之業務。

B 副分團長

1. 注意各班非常配置之狀況，必要時臨機處置之。
2. 使情報股對一般市民，迅速發表關於空襲諸情報。
3. 務求警戒之嚴密，對各班及其他關係機關間連絡之確實。
4. 注意夜間非常管制實施之狀態。

IV 災害發生時。

各班及市民，無論如何，皆須信賴平素施設訓練，極力防止災禍之擴大。

此際分團本部，本預定之準備計劃，適時適切發出命令，通報，報告，嚴密其統制，以敏捷之手段得克服慘害，尤其副分團長，務保持沉着，且以必護信念，果斷部署之，是爲緊要。

A 副分團長

1. 爲災害防護之活動，務期通信連絡之周全。
2. 對B之援助。

B 副分團長

1. 應乎各狀況，對各班活動部署之呈案及下令。

2. 與各關係官憲及其他諸機關連繫，並專心統制指揮各班活動。

3. 監督情報股，使其迅速蒐集情報。

4. 時常將分團方面之狀況，班員之活動模樣等，報告區團本部或通報隸接分團。

5. 特別對不良之徒言動之警戒。

V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

在此時期，防護活動雖告結局，但災害并未必能全部平息，而存有餘波，有時甚至災害仍為極盛，故班員須暫時繼續活動，保持其與空襲時同樣狀態，是為必要，直至判斷災害確係全部平息時，副分團長與分團長協議，定各方面之交代事宜，視察部下區域，慰勞

活動班員，並勉勵將來其業務之活躍，對一般市民安危之慰問，并爾後防護改進之指導等。

A 副分團長

1. 對各班空襲解除警報之傳達。
2. 關於防護活動諸庶務之整理。
3. 關於防護活動諸種報告，通報等之發送及受領。
4. 爲爾後命令或指示得迅速受領，應採之手段。
5. 關於爾後命令或指示之傳達。
6. 配給班活動狀況之調查。
7. 點檢防護日誌。

B 副分團長

1. 告知一般市民，我所判明敵機之狀況災害克服後，

適時轉移警戒姿勢。

2. 防護要報之迅速作爲。

3. 令各班將防護要報迅速提出。

4. 爾後資材之補充及防護諸準備之整理。

第十、分團之通信連絡施設，概如下所述：

I 分團本部與區團本部之通信連絡。

1. 使用電話，以直通專用爲有利。

2. 利用依規定所常派遣之連絡者，及應機利用所使用之傳令（若能使用腳踏車，機器腳踏車等爲宜）。

3. 利用其他信號，記號（如使用手旗等）等。

II 分團與部下各班之連絡通信。

準區團本部與分團本部通信方法手段實行。

III 與其他分團之連絡通信。

1. 使用電話爲最有利。
2. 應其必要，派遣傳令。
3. 使用其他豫先約定之信號記號等。

IV 與警察，消防機關等直接重要關係官憲之連絡通信。

概準與區團本部連絡法行之。唯連絡者之派遣及信號之實施，實際上恐難實現。

V 與其他關係機關之連絡通信。

1. 能使用電話，最爲有利。
2. 必要時機派遣傳令連絡之。

第二節 特殊分團本部

其一、分團內同一種類數班之分團本部。

第十一、一分團內，通常以同一種類各一班編成之爲原則；然依諸種情事，不得已，於一分團內，以同種班二班以上，數班而編成者亦有之。

第十二、於是自然增加分團長之指揮單位，使分團之指揮複雜困難，故按防護地區之關係，防護物件之狀態等，適宜分配地區以配置之。在分團本部內，得採取增加此等統制所必要之股員，或令分團長所指示的某班長，合併指揮同種之他班等方法。

第十三、對於此種同種之數班，區分地域時，須依狀況相互援助他地區，是爲緊要。

其二、工場防護分團本部。

第十四、工場依其經營者，經營要領，事業之性質，

規模之大小，資本之多寡，從業員之狀態（寄宿舍之有無）工場建築物，狀態等，其防護要領，雖有若干差異，但因場主與雇員間之關係密切，存廢相依，故其團結鞏固。且如消防班，在工場內，原來即有該項施設，故其一般編成組織上，於其內部即有容易結成之特性。

第十五、工場防護分團，以企圖爲空襲防時衛工場，保護軍機，減少空襲損害，且防止工場內部之動搖，以確保其作業能力爲目的。

第十六、分團本部之編成及業務之分擔，因工場之狀況不同，與第十四所述各項，雖不能盡同，但其大概以左例爲準則。

爲適應各工場之特質，得適宜改訂之。

一、分團長由董事擔任，統轄工場全般。

二、分團本部以常務董事，董事，技師長，同工場部長課長及其他編成之，分指揮，庶務，情報各股。

I 指揮股概掌左例事項。

1. 命令，指示，通報，報告之傳達。

2. 通信連絡之構成。

II 庶務股概掌左例事項。

1. 與外部之交涉事項。

2. 文書之受授及發送。

3. 來訪者之接待。

4. 記錄。

5. 配給與給與。

6. 不屬其他各班之一切事項。

III 情報股概掌左例事項。

1. 區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直轄諸團，其他外部諸機關之連絡。

2. 諸情報之蒐集整理，發表。

第十七、非常事變之際，應乎經過其狀況，防空防護本部諸業務，準一般分團實行，唯其準備工作，應注意事項，如左所述。

一、細密調查各處所有損壞之虞之防護物件，及其危險程度，迅速予以適當處置。

二、一切建築物之施設，着眼空襲防護是爲緊要，注意塗裝，於新造修理時，適當用色，施以迷彩。

三、關於防止變電所，煤氣發生裝置，汽缸，水壓唧筒，蓄水力器室，空氣壓榨唧筒室等之危險，須

分別由其所管部課工場，講求安全之方法。

四、由外部供給煤氣的綫管的保存及開閉，各擔任者，務求其安全。

五、於整理區域，依規定各部課，得充分整理之。

六、重要書類及其他重要物件，各於每日所定之金庫或倉庫收納之。

七、前記以外，於非常事變之際，必要持出之物件，宜置於每日必須之收容具內。

但其收容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於非常收容具上，記以標示，便於鑑別。

八、決定各部課工場內應備用具之定數量，及其配置處所。

九、擔任防火設備者，宜常將場內用具加以點檢，有無不合，以完全妥善整備之。

十、豫期空襲時，速作如左之防空準備。

1. 行建築物所要之偽裝。
2. 準備發烟劑，以隱蔽工場。
3. 準備燈火管制裝用具，於電燈上附所定之標識。
4. 於重要建築物及機關，施設防彈設備。
5. 防毒器材之準備。

第十八、防空各時期，分團長以下諸指揮動作，準前述各章實施。

其三、百貨店大建築物等之防護分團本部。

第十九、如百貨店等大建築物，其狀態與工場概相類似，故其編成組織及指揮要領，大體與工場防護分團略同。

其他大建築物雖有相似之處，然不能與大廈，公務機關，學校等建築物同論，但此等建築物易爲敵機之空襲目標（日間）最有被害之危險，故防護分本團得特別注意之。

此種建築物，大體於晝間始有人居住，夜間多已退出，僅有極少數人，但在非常時期，須留必要的人員，擔任警戒。

第二十、分團於平素準一般防護團編成之，其中各班之多寡當依實際之必要略有出入。

第二十一、團之編成，應顧慮建築物之狀態，尤其交通之關係，以使各階段相互之關係密切，事變突發之際，其交通連絡便利。

第二十二、指揮務求其各區域內獨立性之保持。於事變突發時，獨立各室務求避免，不明狀況，不安心理等之發生。又依其建築之特性上，得適切相互連絡，其簡單方法多以汽笛及信號等補助，以充分澈底其指揮方法。

第三章 區防護團（以下略稱爲區團）本部之編成及區團長之指揮

第一節 一般區團本部

第一、區團者，爲綜合平素有各種緊密關係之同一行

政區域內數個分團，團結鞏固之團單位。區團本部統制運用部下各分團，以防護行政區域內住民生命財產土地建築物等。然於本區域內，情形複雜，地形各異，不僅呈顯各別之特種狀態，且有防護要度，難易，多寡等之不同，故各區團於其不同之立場，須適宜編成，統一教育，以達成獨立防護之任務，殊為重要。

第二、區團本部常基於區團長之指示，與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連絡之；並嚴密與軍隊，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及隣接區團取得連繫，保持與部下各分團之指導統制及一般市民之連絡，疏通其意志，鞏固其參加防空之觀念，且對於一切關於防空防護業務，尤應圓滑處理之。

第三、區團本部於平時，忖度區團長之意圖，順應時

勢，講求諸般手段，關於區團之編成並召集要領之決定，得每年適時報告通報市聯合防護團本部委員會事務所及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等，且努力幹部之教育訓練，防護計劃之立案或修正補充。更考慮於防護區內防護施設之獨立性及防護資材之完備，對防空防護思想之澈底普及，使一般市民深刻理解，以免臨時潰亂。尤對各關係方面諸種事物之偵察及契約等得細密規定之，是爲緊要。一旦事變之際，於市聯合防護團長之指令下，立即出動，於區團本部權限許可範圍內，應急獨斷，適當處理之，以達成防護之目的，因此得迅速指導運用部下各分團，適切統制其活動，並連絡市聯合防護團本部及直接關係之軍隊，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隣接區團等，協同一致，以期完滿敏

捷且圓滑之防護行動。

第四、區團本部之編成及業務之分任，如左表所示：

指揮與運用

四四

六

長 團 區										區 分	非 常 事 變 灾 害 時 之 業 務
詢問機關	工務股	救防護毒股	消 防 股	管燈警制火報管	避交警難通備股	宣情傳報股	記錄股	配會給計股	通絡信股		
1. 關於平戰兩時區團必要業務，應區團長之諸問，具申自己之意見及區防護團之發展以期防護業務之完善。	2.1. 關於工務業務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關於消防業務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備交通避難等業務之指導統制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1. 連繫各股調製防護日報	3.2.1. 1. 對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隣接區團本部各關關於配給之一切業務事宜	3.2.1. 不屬於外部交涉	3.2.1. 對外部交涉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1. 命令通報報告之受領作爲及傳達	2. 1. 對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隣接區團本部各關關於配給之一切業務事宜	3.2.1. 不屬於外部交涉	3.2.1. 對外部交涉
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 平素業務一切記錄事宜	2. 通信聯絡一切業務	3.2.1. 不屬於外部交涉	3.2.1. 對外部交涉
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1.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創造關係業務之立案	2.1.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創造關係業務之立案	1. 1. 資材之整備保管與等	1. 1. 資材之整備保管與等
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 平素業務一切記錄事宜	2. 通信聯絡一切業務	3.2.1. 不屬於外部交涉	3.2.1. 對外部交涉
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1.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創造關係業務之立案	2.1.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創造關係業務之立案	1. 1. 資材之整備保管與等	1. 1. 資材之整備保管與等
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1. 關於防毒救護諸業務之指導統制	2.1. 連絡協調消防機器之指導統制	3.2..1 警燈火管制之指導統制	3.2.1.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5.4.3.2.1. 與警察廳憲兵等之連絡協調避難之調查指導上所設施上之指導	2. 平素業務一切記錄事宜	2. 通信聯絡一切業務	3.2.1. 不屬於外部交涉	3.2.1. 對外部交涉

第五、區團長爲區團團結之中心，統制區團，常宜振作團紀，企圖區防護團之編成，區團之教育訓練防護計劃等之確立。指導誘掖區防護團員，同心協力，鞏固團結區團，特於非常事變災害之際，防止防護區團內之被害情事，以期負行政區內住民生命財產土地建築物等安全之責。

平時鑑於區團之特性，承受市聯合防護團長之意圖，與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及鄰接區團密切協調，并活用區團之諮問機關，統制部下各分團，尤須注意幹部之教育訓練，且考慮防護區域內危險之大小，重要之程度，區內居民之狀態，而策定防護之重點，努力平時對資材之完備，以期完成應急諸準備。又關於防護區域內一般市民對於防空防護理解之澈底，勇於參加防空防護諸業務等及區團

內之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非常事變災害之際，基於市聯合防護團長之指令，即時使區團本部及部下各分團出動，或為天災等而待令之際，宜獨斷指導運用之，應急部署，毫不紊亂，適切統制其行動，遂達成防護之目的。尤應擔任一般市民各家庭之防護以使其安居樂業。

為此得使部下防護團員幹部，富於義勇犧牲之精神，協同一致之性格，積極從事防護諸活動，同時區團長宜妥為督勵之，并先卒躬行，德威併行，尤為緊要。

第六、於防空各時期，區團長之指揮動作，詳述如左：

空襲於外，於非常事變災害之際，概準此要領行之為

宣。

I、出動命令受領之後。

1. 依平素準備計劃，下達區團本部部下各分團之出動命令。

2. 對部下防護團之諸指示。

3. 區團本部設立編成及事務之開始。

4. 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連絡者之派遣，任爾後密切之連繁。

5. 區團評議員會之設立。

6. 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等之連絡協調。

7. 狀況許可，招集部下各分團長於區團本部，告知現下情勢，及關於防護細部之手段。

8. 告知一般市民，現下一般情勢之概要及區團之出動情形，并使各家庭完成防護準備，信賴區團之活動，鎮靜沉着，從事業務。尤應避免流言蜚語。
9. 所要防護資材之分配。
10. 派遣對隣接防護團之連絡者，密切連繫。
11. 收受區團本部及部下各分團諸準備完了之報告。
12. 指示關於避難民衆之指導整理之方針。
13. 巡視區團防護區域，并巡察區團本部及部下各分團之配置施設及活動情形。
14. 報告區團準備完了及市民之狀態於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15. 區團本部一般之指導統制。

16 防護日誌之記載開始。

II、空襲警報時期（警戒管制時）。

1. 於此時期所佔時間爲長，故應注意防護團員及市民保持其一貫之緊張情緒。
2. 常留意關係方面之連絡，不怠警戒，導一般不逞恐怖疲倦之狀態，慎重言行，以使不起不安之動搖。
3. 使部下完成應急諸準備，并增進準備之強度。
4. 關於避難現況之調查。
5. 燈火管制實施之視察。
6. 時時巡視區團防護區域，鼓勵防護團員，并予以市民安堵。
7. 時時報告區團內之狀態於市聯合防護團本部，要則

通報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及鄰接區團本部。

8. 防護日誌之檢點。

III、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

1. 迅速確實傳達空襲狀況。

2. 確實警戒，不失時機適切指揮防護諸活動。

3. 對諸關係機關極度密切之連絡。

4. 迅速告知一般市民所要之情況，務使其安於室內。

5. 竭力避免無稽之流言，致影響作業力之沉滯。

6. 於夜間應注意非常管制之實行。

7. 區團內之狀態，時時報告於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IV、災害發生時。

1. 立即通報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等，要則鄰接區

本部，以取得密切之連絡。

2. 適切判斷災害之種類，危險之大小及擴大方面，指導統制，使之適確行警察，消防等防護之實施。
3. 注意全般災害狀況，且考慮爾後續出之災害，敏速果斷部署之，尤應重視區團防護活動之獨立。
4. 於指導餘裕之時間，得自行至災害地，指導部下各分團及市民之防護活動。
5. 關於區團內之災害場所，程度，種類，區團之活動及市民之狀態，時時報告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V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
1. 使之迅速確實告知敵機之狀況，同時防止災害繼續之擴大，且注意臨機之處置。

2. 報告狀況於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關於爾後命令或指示之受領。
3. 關於爾後區團本部及部下各分團命令或指示之下達。
4. 巡視防護區內被害之程度，市民之狀態，激勵防護團員，以期指導市民而無遺憾。
5. 基於觀察被害狀態之結果，而考慮爾後之對策。
6. 對防護資材之補充。
7. 迅速作為防護要報，呈繳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8. 於夜間警戒管制之恢復。
9. 連絡警察廳，消防機關，憲兵等，彼此體驗，以圖將來作業之完滿。

第七、副區團長常在區團長指揮之下，分任輔佐其區團業務，有時代理區團長執行其指揮運用等事項，參照第四所示。

第八、平時副區團長參照區團之特性，整頓其步調，誘掖指導部下各股及各分區關係幹部努力於編成，教育，訓練，防護計劃，防護施設，防護資材之整備保存，或防空防護宣傳之普及等事宜，以身作則，并與區防護團幹部及市民切實接近，鞏固團結。且與各關係機關密切連繫，疎通意志，以期於有事之際，得有充實圓滿之準備。

第九、副區團長於防空各期指揮及動作如次所示，空襲以外之非常事變災害時，概準本條所述諸要領實行。
I 出動命令受領之直後。

此時期將極爲混亂，種種事件同時發生，故宜對各關係者嚴密連絡及統制，明確其意志，以使一切事務上不生若何支障，本捨己之信念，協力援助，積極從事活動，以期早時達成任務。

A 副區團長

1. 傳達區團本部及部下各分團之出動命令。
2. 開設編成區團本部，任命各股股員。
3. 指導部下各股之諸防護準備。
4. 對部下防護團，告示之起案及傳達。
5. 對市聯合防護團本部及其他關係機關連絡之部署。
6. 通信聯絡設施之整備。
7. 爲區團評議會開設之諸準備。

8. 列席區團評議會。

9. 集合部下各分團長於區團本部時，所要之處置。

10. 開設配給所，行防護資材等分配之準備，必要時行所要之配給。

11. 承知與鄰接區團本部之連絡部署及狀況。

12. 報告區團本部諸準備完了於區團長。

13. 命命報告之受授。

14. 巡視部下各分團，主在指導連絡及配給。

15. 受領部下各分團諸準備完了之報告，報告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16. 開始記載防護日誌。

B. 副區團長。

1. 指導部下各股之諸準備。
2. 列席區團評議會。
3. 告知一般市民現下情勢之概要及區團出動情形，使其信賴防護活動，安居樂業，避免流言蜚語等尤爲必要。
4. 與警察廳，憲兵等取得連絡。
5. 關於避難指導之開始。
6. 巡視部下各分團，指導其警報，警護交通整理，避難所等事宜。
7. 詳知區團內市民之狀態。
1. 指導部下各股之準備。

C 副區團長

2. 列席區團評議會。

3. 周密與消防機關連絡。

4. 巡視部下各分團，關於防毒，救護及防火等之指導

。

II 空襲警報時期（警戒管制時）。

此乃出動命令下達後，續起之時期，防護團出動後，於此時間內形成待機之姿勢，為完全克服爾後預想之慘害，務期早時補足完備，如時間裕餘，得實施訓練，並對技術上行所要之修補，且與各機關密切連絡，更基於豫定計劃，使團員勤務交代，副區團長宜於可能範圍內巡視，以明實際情況，是為必要。

A 副區團長

1. 檢點不充實各點，使其充實之，尤當注意資材之整備事項。

2. 巡視監督并指導部下各股及各分團，使其振作志氣，以持續緊張之精神。

3. 不時將區團內之狀態報告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4. 上下左右之密切連絡。

5. 防護日誌之檢點。

B 副區團長

1. 檢點不充實各點，使其充實之，尤當增加其應急準備之強度，行所要之訓練及整備。

2. 與警察廳憲兵等周密連繫，嚴防不良之徒，或流言蜚語等事件之發生，致動搖市民之意志。

3. 巡視監督并指導部下各股及各分團，使其振作志氣，以持續緊張之精神。

4. 避難民之指導整理。

5. 指導燈火管制之實施。

6. 上下左右之密切連絡。

C 副區團長

1. 檢點不充實各點，使其充實之，尤當增加其應急準備之強度，行所要之訓練及整備。

2. 巡視監督并指導部下各股及各分團，使其振作志氣以持續緊張之精神。

3. 上下左右之密切連絡

III 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

此時區團活躍漸形緊張，全體團員出動，本必護之自信，充分活用先時之諸準備，沉著應機，以發揚防護之真價值，各副區團長此際不得離開其定位，是為重要。

A 副區團長

1. 督勵通信連絡股，以期命令，通報及報告，迅速確實。

2. 各關係機關連絡之極度密切。

3. 不失時機，盡善激勵部下之防護活動。

4. 將區團內之狀態時時報告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5. 要則將敵機飛行狀態通報鄰接區團本部。

B 副區團長

1. 確實迅速傳達空襲警報於部下各分團。

2. 各關係機關連絡之極度密切。

3. 嚴密警戒，不失時機，激勵部下從事防護活動。

4. 於夜間適時適切行燈火管制。

C 副區團長

1. 各關係機關連絡之極度密切。

2. 嚴密警戒，不失時機，激勵部下從事防護活動。

IV 災害發生時

此時準備既已完整，於區團本部應按狀況，適時適切發出命令，通報及報告等，開始活動，則不致使其統制紊亂，可以敏捷之手段，克服慘害，故副區團長，宜沉著自信果斷部署之。

A 副區團長

1. 不時將區團之災害場所，種類，程度，區團之活動及市民之狀態報告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2. 必要時通報鄰接區團本部，密切連絡之。
3. 爲災害防護活動，務求通信連絡之健全。

B 副區團長

1. 立即通報軍隊，警察廳，憲兵等密切連絡，專任交通避難之統制及指導。
2. 迅速蒐集情報及判定。
3. 警戒不良之徒之言動。
4. 危險之大小及擴大之方向等，時切判斷，以期指導避難毫無遺憾。

C 副區團長

1. 立即通報消防機關，密切連絡，專任統制指導工作
防火防毒救護諸業務。

2. 適切判斷，危險之大小及擴大方向，以適確防火消
防之實施，防止災害再行擴大。

V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

此時空襲雖告結局，但所受災害未必全能防止，故讓
防一切活動應暫時繼續保持其空襲時之狀態，依判斷
有防護結局可能時，副區團長受區團長之指示，視察
關係方面，除慰勞活動之團員外，並對將來作適切之
企望，然後漸次停止之，導一般皆入於安適狀態。

A副區團長

1. 迅速準備爾後命令或指示之受領手段。

2. 爾後命令或指示，對部下各分團之傳達。
 3. 對被害地域配給通信等之對策。
 4. 迅速提出防護要報，於市聯合防護團本部。
 5. 防護資材等之補充，及爾後防護活動之準備。
 6. 關防護活動庶務之整理。
 7. 配給狀況之調查。
 8. 防護日誌之檢點。
- B 副區團長
1. 敵機狀況，對部下各分團之傳達。
 2. 對於避難之處置。
 3. 迅速作爲防護要報，對區團長提出。
 4. 於夜間對燈火管制之指導。

5. 爾後防護活動之準備。

6. 對警察廳，憲兵等密切連絡，基於體驗對爾後作業之研究。

C 副區團長

1. 對被害地域之防火，防毒，救護工作等之對策。

2. 被害狀況之詳細調查。

3. 爾後防護活動之準備。

4. 對消防機關密切連絡，基於體驗對爾後作業之研究。

。

第十、關於通信連絡，進分團本部要領行之。

第二節 統一指揮及直轄班本部之指揮。

第十一、配給班，工務班等，按編制係屬於各分團者

，然因其業務之特性，當行動時，常爲區團本部統一使用其全部或一部者亦有之。因當災害發生之際，防護資材得向被害地區移動，或由市聯合防護團本部受領物品，而區團本部并無搬運之必要人員車輛，故此際須由分團內一時集結所要之配給班，統一使用之，此時之指揮運用，區團本部內之配給股，雖應負完全責任，但有時却須定特別指揮者并附屬必要之指揮機關者。

爲統一業務之實施，其編成以最少限之人員材料，而達成圓滿之任務最爲理想，其所要人員之派出，以限於一分團充當爲原則，同時應顧及其分團本身業務不致發生故障，且一切勤務平均，尤爲重要。如集結數個分團內之班而使用時，因其缺乏團結精神，指揮者務求保持明確之統

制及運用方法，予以任務，如情況許可，每分團之班擔任一任務，頗為有利。

於區團內及工作之特質上，常有某項工作只限於某地區內得以作業者，此際如能集結其他方面之同種組，由區團本部統一指揮之，專任該地區之作業，頗為有利。區團本部工作股指揮運用所部，統一使用，亦準前項所述配給班之統一使用方法行之。

第十二、前章第十一所述，為統一指揮運用上之便宜，常有於區團內設立永久或臨時直轄班者，甚為便利。此際直轄班班長以下班本部之指揮要領，概準分團內班長以下動作行之為宜。

第三節 水上防護團本部

第十三、本團基於通常港灣防護要務規約，與該港灣水上關係者，共同組織之。

第十四、水上防護團與地上防護團異趣同功，依其性質，並無地域結合之關係，僅按其平素業務及行政系統等基礎，鞏固團結，以期完成港內重大之防護工作。

第十五、關於水上防護團本部之編成，指揮，運用等，依其水上防護之特性，所需作業班之種類較少，而其交通，連絡及指揮等又頗感困難，故宜擇其輕重緩急概準陸上區團本部或分團本部行之爲宜。

第十六、本部業務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所示：

1. 警護上之出動命令下達後，集合團員於所定位置，迅速分乘預定之船舶，而就其所配置之位置，從事

各別之任務。

尤當注意其他船舶之火災及海灘等。

2. 警報傳達時，各班依其區分，迅速開始活動，如小型船舶及其他位於遠隔地點，而不能聞知時，應迅速傳達標識人員船舶整備注意之記號。此項得由平素妥爲規定組織整備之。

3. 對於入港之船舶尤其稅關，水上公安局之船舶，務求迅速適切傳達之，以使其取必要之處置。

4. 關於消防，應注意其利用船舶備置之放水唧筒，又不息巡視港內船舶，以爲警戒，至於其他警戒通報等，可於沿岸要地設置哨所，構成警戒傳達網，分任各區域之監視。

5. 關於交通應注意之事件，如左所示：

- a. 關於海上交通諸法規，應準內海水道航行規則，開港規則，內政部警察犯處罰令等實施之，此外亦應依照稅關，水上公安局之臨時整理法行之。
- b. 一般海上交通整理，主要在使一般海上生活者，對交通禁止及限制，徹底理解并實行之，以期其安全之實現。
- c. 交通整理班長，指揮監督班員，毫無遺憾達成任務，頗為重要。尤對船舶之整備更應注意。
- 6. 受敵空時，船舶內之傷害，與一般有所不同，如發生火災，相繼而生沉沒之危險，故一切救護工作，應特別迅速確實，至為緊要。

7. 關於連絡，除團本部人員及其一般各機關配置外，尤當明示船舶入港狀態，沿岸狀態，繫留船舶之名稱等，並調製要圖，派遣連絡員，嚴密連絡之。

8. 時時應乎事實之要求，搬運材料，準備配給船舶，並於沿岸利用汽車補助之。其他對遠隔海上團員之配給尤當注意，不使其稍有遺漏，至為緊要。

第四章 聯合防護團本部

第一節 聯合防護團之特性

第一、聯合防護團由全區防護團及直轄防護團聯合而成，其地域系統等皆與平素行政關係互相一致，鞏固團結，統一指揮，乃防護團之最大單位，因而聯合防護團基於各市之防護團關係要務規約，與各關係機關緊密連繫，以

完成全市之防護業務。

第二節 聯合防護團本部

第一、聯合防護團本部，須適應時局，與關係各機關事務上緊密連繫，於平時積極講求諸般手段，注意統制指導區團以下各單位，於平時周密計劃以確定防空防護及克服地上事變災害等之方針，且逐次完備一切施設及資材之補充，教育訓練之精到，尤對一般市民，防空防護知識之灌輸，使其普及并徹底理解，振興志氣，於一旦有事之際，依據豫定之計劃，必要時加以補正，應機沉著鎮靜圓滑施行之，以達成防護之目的，故於平素應不斷從事努力，是爲必要。

於非常之際，防護團首應發揮其義勇奉公之精神，於

同一指令之下，立即出動，又如狀況許可，得應急獨斷，與各關係機關密切連繫，部署部下各區團等單位，示以行動之準據，不失時機，適切統制之，以迅速完成防護之目的。

第三、聯合防護團本部，於平時與防空司令部，防護委員會及其他關係機關連絡，處理左例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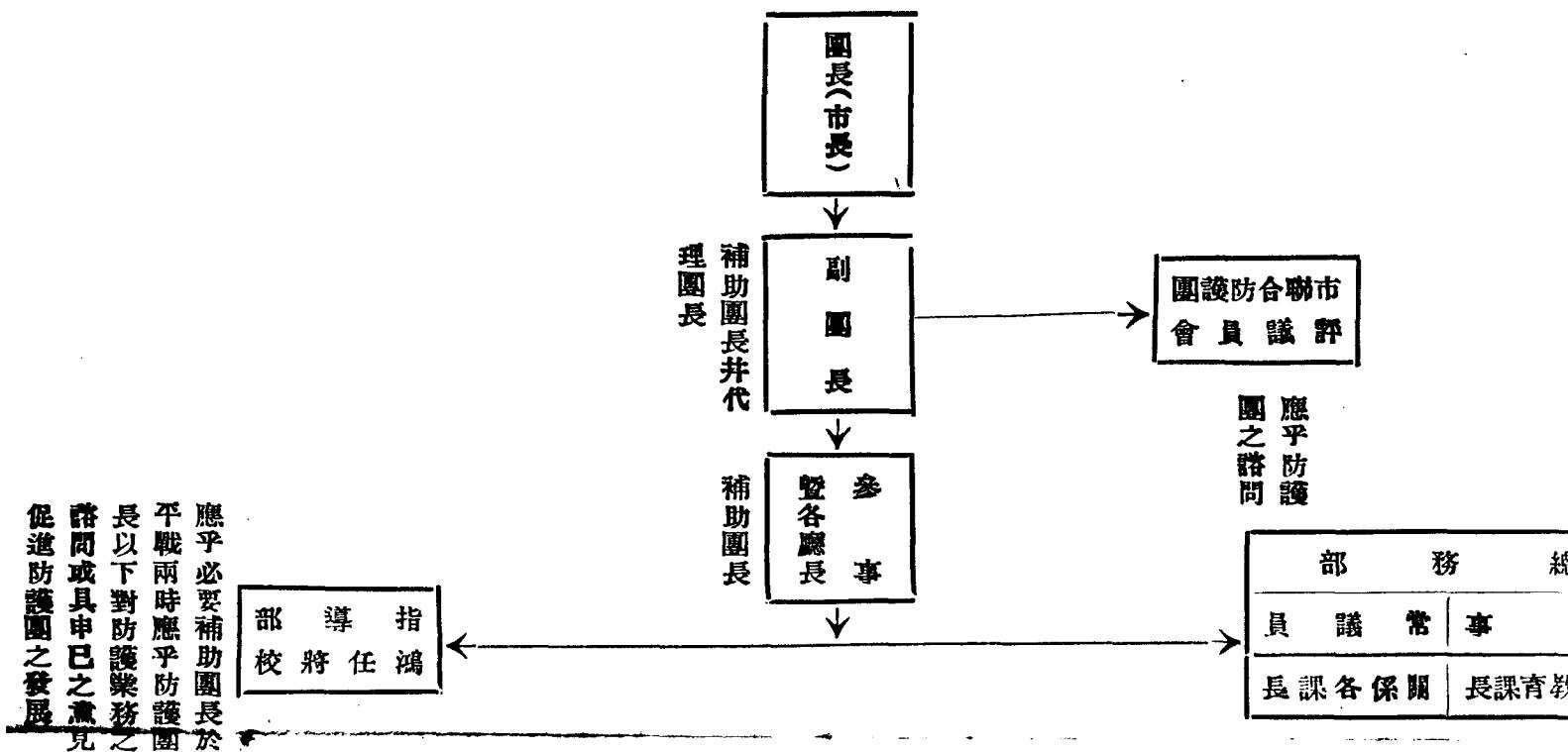
1. 聯合防護團應實施之市防護計劃之立案。
2. 關於聯合防護團之編成，出動諸事項。
3. 關於聯合防護團本部之編成事項。
4. 關於防護資材之整備事項。
5. 關於防護施設之完備事項。
6. 關於區及其他直轄防護團之指揮，指導及訓練諸事項。

7. 關於評議員會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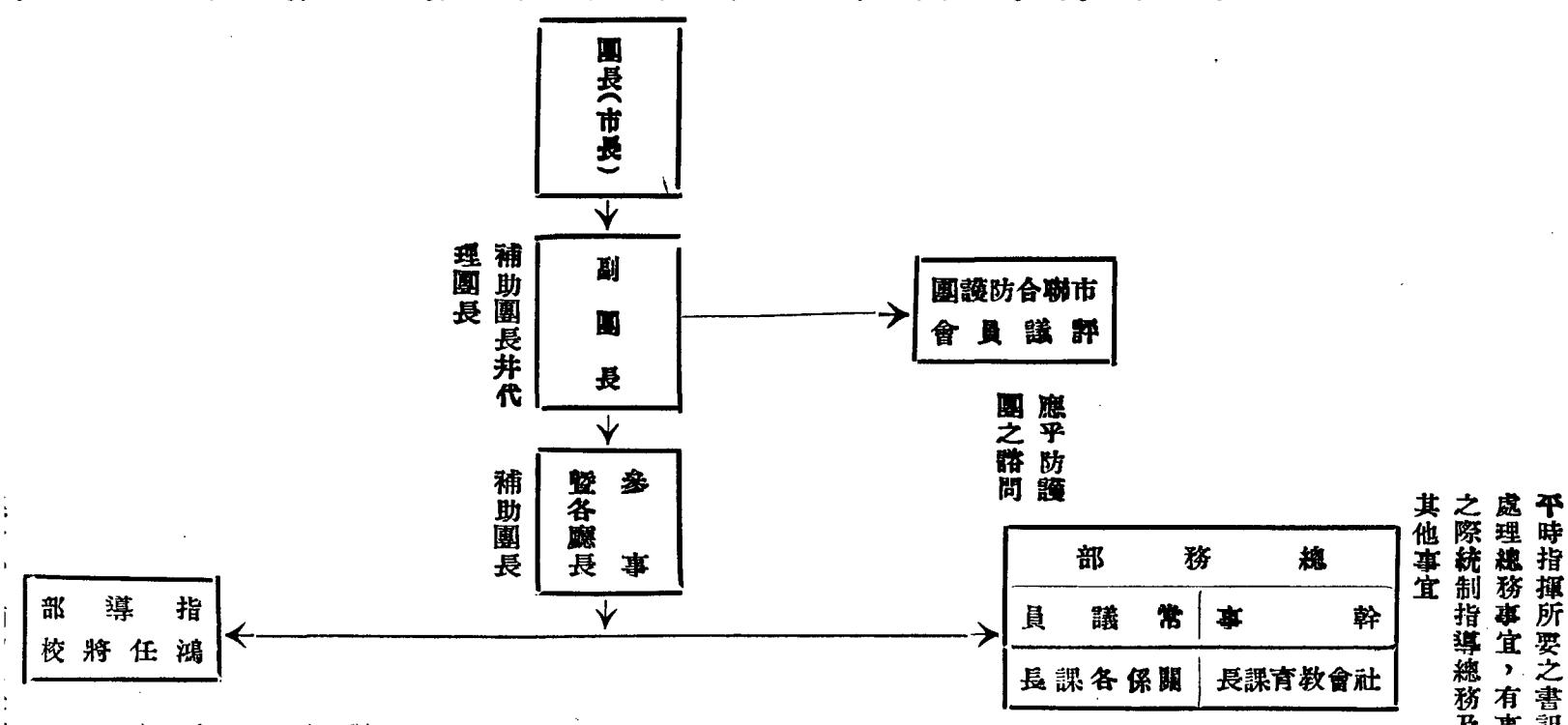
8. 關於市民之指導訓練諸事項。

第四、於有事之際，聯合防護團本部之編成及其業務之分任，如左表所示：

聯 合 防 護 團 本 部 編 成 及 其 各 部 業 務 之 例 一



聯 合 防 護 團 本 部 編 成 及 其 各 部 業 務 之 一 列



指 宣 傳 股		情 報 股		企 畫 部		務 務 務				總 務		事 項		業 務
						應接見學股		記錄股		會計股				
1. 對一般民衆之指導宣傳業務及防止反宣傳 a. 擴播防空智識一切注意事項攝影之指導及關於本部 一切宣傳業務 b. 依防空手本傳單音樂留聲機等宣傳事項 c. 嚴戒流言蜚語并與警察協力嚴密取締	1. 過去整理檢查由各方所得之情報，並明確判斷之 2. 與無線電播音台密切連絡協力 3.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以爲補足平素之各關係者 4. 將情況現示於圖上 5. 命令通報之不斷作爲并使通信連各股發出 6. 對直接各區及特設防護團確保連繫 7. 防護要報之作爲 8. 依據特別委員會宣傳科之衛生等件通報區團	1. 過去整理檢查由各方所得之情報，並明確判斷之 2. 與無線電播音台密切連絡協力 3.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以爲補足平素之各關係者 4. 將情況現示於圖上 5. 命令通報之不斷作爲并使通信連各股發出 6. 對直接各區及特設防護團確保連繫 7. 防護要報之作爲 8. 依據特別委員會宣傳科之衛生等件通報區團	1. 關於防護實施之調查製作統計及記錄 2. 基於平時計畫準備，促進必要事項	1. 來賓之應接及見學之指導 2. 連繫各科調製防護日誌	1. 關於一切記錄及記錄整理事宜 2. 命令之下達及收受通報報告之傳達及收受	1. 防空司令部警察廳其他各關係機關及部下區團之連絡 通信事宜	1. 聯合防護團一切之會計經理 2. 關於配給班之運用一切業務	1. 基於平時計劃洞察時局變換推移以迅速處理之	1. 會計 2. 資材之整備保管貨與 3. 關於糧食被服之防護并照明資材及其他必需品之蒐集 管及分配調查研究計畫等之策定	1. 命令通報報告之收受及通信連絡一切業務 2. 關於演習實施任本部與地方參加機關團體之交涉連絡	1. 外交之事務及其他一切庶務 2. 應急時所要契約事務	1. 聯合防護團應處理之 1. 關於非常事變災害之際區防護團動員指導事項 2. 關於對區防護團連絡統制事項 3. 關於區防護團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其他事變災害事務并當時準備事項	非 常 事 變 災 害 時 之 業 務	
1. 求關係機關對防空智識之上進 2. 普及一般民衆對國防之認識及都市防空之重要 3. 調查列國防空進步之狀態必要時依行所要考察研究施 設之改善以供防護團以下訓練之資料 4. 調查防護施設以期關係方面之進步 5. 主辦防空展覽會	1. 調製準備明晰之情報圖 2. 對平時防護區域內氣象常態詳細調查(秘密) 3. 關於命令通報報告等爲平素訓練便利製定記錄表以期 調查報告等便易迅速	1. 求關係機關對防空智識之上進 2. 普及一般民衆對國防之認識及都市防空之重要 3. 調查列國防空進步之狀態必要時依行所要考察研究施 設之改善以供防護團以下訓練之資料 4. 調查防護施設以期關係方面之進步 5. 主辦防空展覽會	1. 發給見學者及來賓必要之印刷品導引應接來賓 2. 關於防空防護團書記錄等之蒐集整理，並諸調查研究 資材，依各關係者之指示交付之	1. 確定市聯合防護團防護業務發展之指導方針 2. 準據非常事變災害要務規約製作市防護計畫 3. 關於團員市民之訓練防護施設計畫永久或年度教育計畫之立案 4. 其他防護演習計畫 5. 與庶務情報記錄各股協同整理編輯演習記錄。 6. 整理記錄更研究調查參考發行團報以期防護智識之普及徹底 7. 企畫關於防空防護智識之普及徹底 8. 研究調查計畫市防護設施之改進 9. 關於防空演習計畫圖表之調查 10. 豐備研究所要防護資材之調查 11. 關於防護市民生存條件諸財物及防護資材之調查製作 管理之積極方案 12. 資材配給計畫之立案 13. 見學之提倡使對付毒氣之體驗	1. 會計 2. 資材之整備保管貨與 3. 關於糧食被服之防護并照明資材及其他必需品之蒐集 管及分配調查研究計畫等之策定	1. 命令通報報告之收受及通信連絡一切業務 2. 關於演習實施任本部與地方參加機關團體之交涉連絡	1. 外交之事務及其他一切庶務 2. 應急時所要契約事務	非 常 事 變 災 害 時 之 業 務						

聯合防護團編成區分人員表之一例

合 計	新記配會通庶總幹參副團										區 分	
	新聞傳者	長記傳者	長錄傳者	長給傳者	長計傳遺者	外長連接	長傳及庶務	總幹事	參副團長			
令	股令	股令	股令	股令員派	股令待務	股事待務	股事事	長長		人 員		
	一四一	一一一	二六一	一一一	二五一	二三二	一一一	一七一	三一	外常		
一一五人	評常	警攝	車馬	無綫電播	經理	運長	警長	宣長	情長	企長	區 分	
評議員	議識	長戒	長影傳	長管理	長理	長埋	長輪	長防	長傳	長報	長畫	人 員
X	員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股	股部	人 員	
	X	八八一	二一	一四一	四一	二一	三一	十一	六一	七一	八一	

第五、於防空各時期，聯合防護團長（團本部）之指揮統制要領，如左所述：

I 出動命令下達前及直後

1. 招集評員會議，敘述一般現勢，決議緊急動議，并通告各關係機關。
2. 基於平素之計劃，蒐集契約事務諸材料，準備工作之進行。
3. 命令本部之編成，并作開設之準備。
4. 會同職員，傳達一般會報，賦予任務，且起草告示。
5. 派遣連絡者，與防空司令部，警察廳，縣（市）政府及其他必要機關交換情報，密切連絡。
6. 進備向關係機關設置連絡通信設備，并行必要之檢

點。

7. 招集各區防護團等之連絡者，傳達必要之事項。

II 出動命令下達後

1. 聯合防護團本部於豫定位置開始全部辦公，并對各方通報之，尤對警戒配置務求迅速完成。

2. 基於豫定之計劃，命令各區團（或直轄防護團等）即時出動，各就準備配置。

3. 聯合防護團本部，要則招集各區防護團長，不得已時招集各區團連絡者或受領命令者，示知現勢及命令之細部。

4. 應乎各區之狀況，要則命令配給科分配準備資材。

5. 與鄰接聯合防護團本部，必要時遠隔聯合防護團密

切連絡，交換情報。

6. 本部一切業務就緒後，團長基於巡視行動計劃，使副團長，評議員巡視市內各要點，與區團長直接會同指示一切，并鼓勵一般市民振作志氣。

7. 防護準備完了後，報告防空司令部。

8. 情報宣傳科通告一般市民，現下一般情勢大要與自動防護準備完了之情形，使其鞏固必護之信念，嚴戒防止流言蜚語等并作積極之宣傳。

9. 其他於本部任一般之指揮及統制。

10 防護日誌之記載。

四 空襲警報時期（警戒管制時）

1. 常與各關係方面密切連絡，補足完備一切應急諸準

備。

2. 監督區團以下，持續其緊張之情緒，沉著鎮靜，努力防空防護之完善及業務之續行。
3. 團長應自行巡視市內各主要處所，并鼓勵部下之防護防空活動。
4. 燈火管制之徹底。

5. 綜合全市狀況，報告通報各關係方面。

6. 依當時狀況，為工作等，毫無遺憾編成直轄臨時團體。

IV 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

1. 空襲警報時，立即使用傳達諸系統，一齊動作，從事傳達工作。

2. 情報科依防空司令部發表之敵機情勢，通報必要方面。

3. 空襲之際，務使各機關發揮其全力，以期防護毫無遺憾。

4. 探知各區團之狀況，以便聯合防護團取得必要之處置。

5. 屢遭空襲，死傷者漸次增加，資材缺乏，其他各生故障齟齬，致使防護工作澀滯，故宜適時適切發出命令通報報告，排除萬難，適當處置，堅忍持久，克服慘酷情況，乃本部最大之責任。

6. 燈火管制，由各區平素之訓練而實行之，除各區團自行警戒監察外，本部亦須派遣監察者，以期管制

圓滿。

V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

1. 於此時機務使各部繼續工作，以終息其他各被害地之餘波。
2. 於夜間移入警戒管制狀況。
3. 調查各區之狀況，尤其被害之有無及資材消費情形。
4. 適時行消費材料之補充。
5. 迅速作爲防護要報。
6. 鑑於前項結果，予以部下必要之指示。
7. 與鄰接聯合防護團連絡協調。

第六、聯合防護團本部之編成，各室配置要圖，并對

都市內住民防空警報傳達系統要領圖，如附圖一，二，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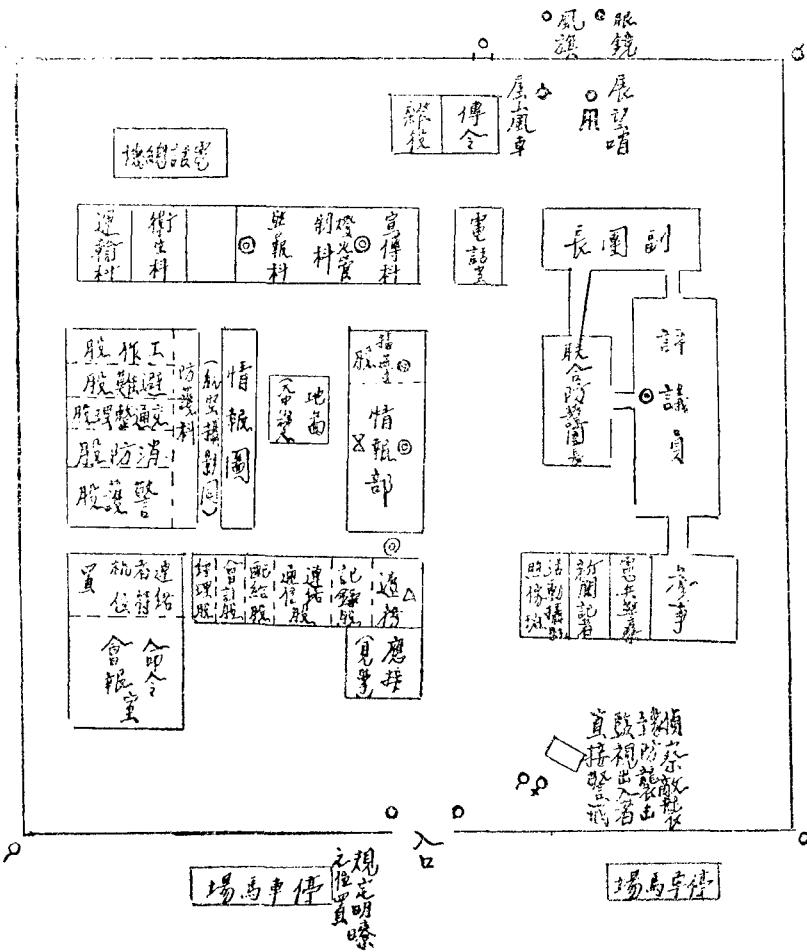
但此等圖表因其編成之要領及室之形式設備之不同，經費以及其他關係，當然有所差異，故此等圖表，不過爲其一二例而已。

指揮與運用

八二

附圖第一

例一之圖要置配室部各成編部本團護防合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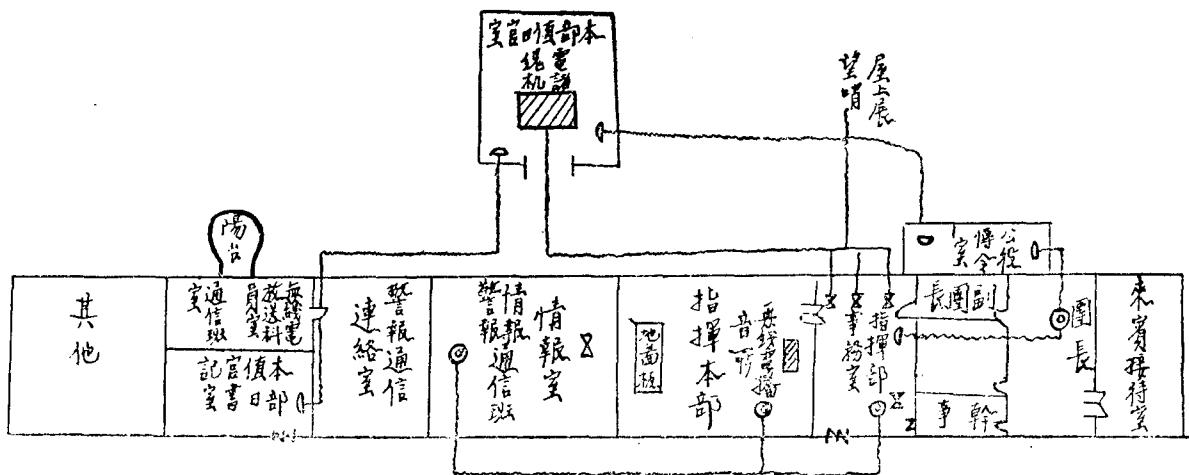
備考：

4.3.2. 1. 通訊所規施展所望定要所依技術上之要求。注意對外間各機關交通便利及祕密之保持，要則

一所規施展所望定要所依技術上之要求。注意對外間各機關交通便利及祕密之保持，要則
 二、各機關之設備以警戒之。
 三、各機關之間連絡者之位置。
 四、各機關之位置。

- 5. 又為電話機。
 十一、連絡指南針，兩腳規，顏色粉筆。
 十二、指南針，兩腳規，顏色粉筆。
 十三、祕防護圖，(一般上不便記載之事項)
 十四、屋上之整備器材。
 十五、古為醫兵材。
 十六、遠東地圖，聯合防護圖，關係範圍大梯尺地圖。
 十七、(以便爾後之參考，此項記載由主任任之)

附圖第二



要點。各部內本及關點戒警於配置。



攝影班	通信員	新聞記者	宣傳科室	其他科員室	應接室	職指導員室	總務部室	評議員室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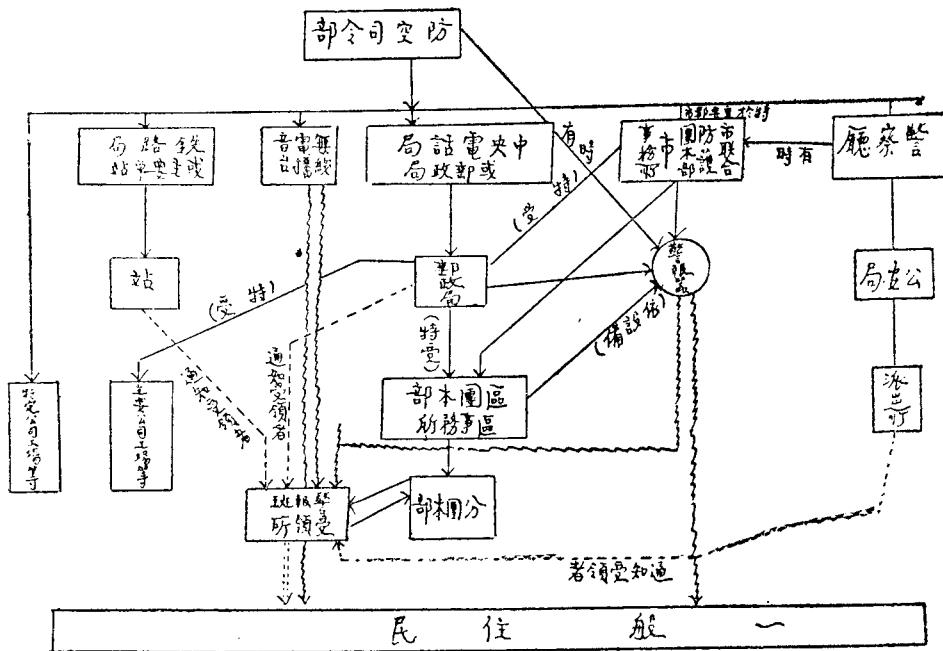
備考：

全附圖第一

例一之圖置配部本園防護聯

附圖第三

圖要領統系達傳報警空防民住般一對內市都



備考：

一、各級防空指揮系統，依各項施設而定。
二、各級者，應隨時調整。被走也常依空警品
行之。

↓電話

↓傳達
↓警報

↓音響發送

第七、情報室設置之一例如左所示。

指揮與運用

八四

情報室設置要圖例：

設置要旨：

顧慮警戒，交通各機關相互連絡設備之靜否等，且得迅速正確判斷輻輳繁多之情報而設置之。

傳令室

通連記
信絡錄
股 股

警	報	警
●	主	●
警	報	警

機

情 報 圖

(現示災害及其
他之狀況)

依
命
令
下
達
等
顧
慮
而
決
定
之
○
容
易
迅
速
情
報
股
業
務
執
行
之
安
靜
通
報
收
受

電氣通信機
由各區團本部直通

備附器材 1. 地圖(全前)

2. 記錄用紙

3. 紛筆，鉛筆直接警戒 (監視出入者禁止閒人出入)

4. 指南針，兩腳規

防 護 團 幹 部 必 攜

第二編訓練編

防護團幹部必携第二編目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則 一
第二節 訓練之種類及手段 八

第三節 各班共通基本訓練 一一

第二章 各班訓練

一五

第一節 警備班之訓練 一五
第二節 警報班之訓練 二三

第七節 防毒班之訓練 七三
第八節 救護班之訓練 八七

第三節 消防班之訓練 三四
第四節 交通管制班之訓練 三四

第九節 配給班之訓練 九九
第十節 交代之訓練 一〇七

第五節 避難所管理班之訓練 四四
第六節 工務班之訓練 四四

第十一節 特種分團各班之訓練 一一〇

第三章 分團綜合訓練

一一〇

第四章 區團以上之綜合訓練

一一一

第一節 區團綜合訓練 一二一
第二節 聯合防護團綜合訓練 一二一

第五章 戰況現示

一二四

第一節 要則 二五
第二節 各種戰況現示材料 二元

第三節 綜合戰況現相計劃 三三
一例 一元

第二篇 訓練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要則

第一、防護訓練之目的，在訓練防護團及一般市民於非常事變災害之際，完成其防護之任務。

爲達成防護任務，精熟諸防護動作技巧，乃當然之條件，此外，涵養防護上必要之精神，尤爲重要。

第二、幹部爲防護團之中堅，故於平時應重視修養，一言一行皆須得部下團員之信望，以爲表率。

第三、凡團員得以於一命令下遂行其任務，唯賴練訓之精華，因此當防護訓練時，須使團員確知各自之責務，

能基於愛國之大義，以熱誠從事工作。

第四、周到適切之企圖，整正嚴格之實施訓練，實為振作防護精神，緊張團紀之唯一要道，故當諸般演習實施之際，不可不察也。

第五、防護動作之熟習，可增加自信力，并能鞏固意志，由是氣勢自然旺盛。

狀況慘憺急迫之際，團員得以心有所繙，心手合一，從事防護活動，而奏功效。毅然堅忍持久，縱立於艱難困苦之情況下，亦能奮激邁進，實賴鞏固旺盛之意志所完成者也。

第六、體力之強弱，對志氣之振否，關係至大，體力強健則志氣亦能旺盛，而得以克服寒暑，堪於困難，達成

各種任務。故防護團員，應鍛鍊體魄，保全健康，以遂行其至難之任務，而無遺憾。

第七、幹部宜適切教育指導團員，以增加其能力之長進，故常重視研習學術，增進技能，并深其蘊蓄，尤其以此授予團員，磨練其技倆，至爲緊要。

第八、教育者除訓練其成果外，并盡監督之職責，監督指導之要訣，即教育者常訓練其旺盛之志氣，并基於範令諸條規之精神與上官之意圖，以促進訓練，故任監督者，基於此趣旨，積平素之研究，豫定監督計劃，并觀察其現地實情，誘導教育以入常軌。

第九、防護訓練之絕對要件，在充足防護之要求，故其訓練之方法，應以非常事變災害時之要求爲基礎，究其

課目之輕重本末，特別鑑於防護地區之特性狀態，並應充分體會其必須之事項，進而磨練其應用能力，至爲必要。

當訓練時，提示課目之要點，研究使其澈底之訓練手段與方法，完成周到之計劃及適切之準備，對訓練之效果，實有重大之意義。

第十、訓練對於企圖有秩序之進步向上，極爲重要。故除有使一切計劃及實施皆適合其趣旨，且積既往之經驗，以資改善於將來外，同時并有進而機動其創意工夫，以求逐次收訓練實效之必要。

第十一、實施訓練，在使被訓練者有所心得，教者不僅應本誠實真摯努力實施訓練，尤須應乎被訓練者之素養及資性，予以指教與薰陶，或依啓發，或籍注入等方法以

教導之。更應注意被訓練者對各課目主眼之理解，目的之識認，實爲重要。教育者亦本教育之熟誠，卓越之技能，率先躬行，以示模範，而增進其信賴也。

第十二、訓練實施之方法，乃在適應被訓練者之技能及素養，而促其充分之發達。

第十三、訓練實施之順序，先以部分訓練，然後漸次完成綜合訓練爲原則，然部分訓練不過爲訓練實施之一階段，不可爲時過久，至使全般澀滯。

第十四、地方人情風俗，影響防護訓練不少，故訓練者須適應狀況，選擇教育之手段方法，努力矯正或啓發，以求訓練之成績良好。

第十五、關於訓練之表冊，應以便於直接擔任訓練者

之使用及能供將來參考資料爲主眼，故務求其簡潔且適合應用爲要。且杜撰計劃或只有計畫而不作實際之訓練，均非得宜。

第十六、教育年度爲每年一月至十二月。訓練表冊依上述趣旨調製，并分爲長久計劃，年度計劃，每次計劃等。

各區分團依其地理關係，住民生活狀態，主要防護目標之種類等，具不同之防護特性，故其訓練各課目應顧慮其本末輕重緩急，施以有效確實之訓練，是爲必要。諸種計劃亦依此製定之。

第十七、一般市民於「我等防護我等之都市」之信念下，由於平素之決心與準備，一旦有事之際，發揮其必要之

精神，冷靜沉着且機敏處理一切事態，防遏災禍於未然，或減少災禍至最小限，即當火災時，不僅只顧自家，且協助隣家，或依消防機關及防護之指導，擔任消火。又發現毒氣之際，僅引老幼病者於自家防毒室內，或引入避難所等避難，其他則各講求個人防毒法，於毒氣內從事防護活動。反之僅顧自身之安全，爭先避難，或狼狽逃避，或倚防護機關之防護活動，而自身袖手倚觀，則勢必擴大都市災禍，陷於不救狀態，結果滅身喪國，不可不察也。

依歐戰之初期倫敦巴黎市民卒然受德空襲，怖恐萬狀，且受極損損失，其後基於經驗，官民一致訓練，遂於警報發令後，僅數分鐘，街市民衆絕跡，並協同從事必要之防護，空襲災禍減少，故對市民訓練亦極重要。

第十八、如斯完備之市民訓練，以備非常災禍，乃防護團之任務也。即對市民之消防訓練當由消防班任之。又防毒，救護，避難等之市民訓練亦爲各該班之責任。各班長乃爲各分擔業務訓練市民之責任者，故各班長如於時間許可務求訓練之澈底。至於各班市民之訓練適切統制指導，發揮訓練成果，以完成防護之任務，此乃分團長之責任。

又區內市民之訓練完成，乃區防護團長之責任也。

第二節 訓練之種類及手段

第十九、訓練分各班共通訓練事項及各班特有訓練事項，又爲當非常混亂之際，欲遂行規整之防護作業，則對市民如何防護自身，非施行以訓練不爲功，故綜合此等部

分之訓練，而至分團，區團，聯合團，更加以市民密切之連繫協同，始能期防護訓練之完璧。

第二十、防護團訓練之實施，務求理解其本質，例如防毒班之訓練，不自毒氣之種類講解，而即行教以對持久性毒氣之動作；又如消防班之訓練，只重視消防作業等，均爲顛倒本末實屬不當。

二十一、各班共通之訓練，雖多爲以維持規律制節、而實行之教練爲主，但此等均爲第二意義之課目，故以不佔用正式訓練若干時間爲要。

第二十二、綜合訓練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與其以多數經費，作每年實施一次之大規模演習，反不及以較輕便易舉之演習於小範圍大多實行若干次爲有利，又時時招集幹

部予以狀況，行幹部實地演習，亦能獲相當效果。

第二十三、防護團之訓練應考顧災害之際，必遭災禍首應防護之場所，建築物等實際現地實施之，以便增加其實地防護經驗。

第二十四、市民訓練，應以電影，講演，標語等各種手段，普及防護知識，以使市民體會防護動作。

第二十五、兒童防護觀念普及亦為重要，故小學教職員應灌輸以防護智識，必要時每年度利用某時期，於每早晨會演講防護有關之事件，或實施防護演習。

第二十六、關於各種職業人員工人亦須招集訓練，以普及其防護智識，甚為有利。如招集飯店咖啡店之招待等，宣傳防護智識，最低限度可防止爾後之流言蜚語，則可

與防護作業以莫大之幫助矣。

第三節 各班共通基本訓練

第一、各班共通基本訓練之目的，在共通訓練各班團員，並涵養其對團體之諸要素，尤其盡忠職守，規律，節制，協同等精神，同時顧慮團及班之編制團結，指揮運用連絡等之實際，訓練團員必要之基本行動，以養成其衆心一致之團體觀念。

第二、基本訓練之課目，概如左述。分團長或班長，若有特別認為必要之事件，而依已見實施之，亦無不可。

又關於防空一般之要領，毒氣，燃燒彈等之知識，防毒具之使用等團員需要共通諸事項，得由各班同時實施之。

(術科課目)

一、各個教練

1. 不動姿勢。

2. 左(右)轉，向後轉。

3. 防毒面具之裝脫。

二、部隊密集教練

(首由小部隊逐次進至大部隊)

1. 整列及整頓。

2. 橫隊及行軍縱隊之運動。

a. 停止間隊形變換。

b. 立定，各種步度變換。

c. 行軍縱隊方向變換。

3. 部隊停止間之敬禮及閱兵。

4. 集合，解散。

三、傳令基本教育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尤其復誦之要領。

第三、各班共同基本訓練，僅限於各班必要共通事項實施之，其目的在使各班訓練之際，獲得必然之精神諸要素，惟不得所費時日過久。

第四、關於本訓練之主任者及補助者，如左所述：

本訓練以防護分團長爲主任者，決定一切計劃。班長股長爲補助者，基於既定計劃，直接指導實施，而負訓練之直接責任，以達成本訓練之目的。

但分團長若無軍隊教練經驗時，得由副分團長或團內適任者爲補佐者，以便實施本教練。

第五、訓練實施之要領。

本訓練之實施，得選定學校操場等相當之廣大地積，使分團團員集合一地域內，在分團長監督指導下實施訓練，最為有利。至於訓練之細部則準步兵操典行之，其實施方法務求整齊嚴肅，以收良好效果。因此對訓練計劃，務求充分具體考慮其順序方法細部，以免缺乏經驗之團員毫無興趣及勞力之不均，致妨礙訓練之效果。故對氣候，天候人數等亦須加以考慮，且應指導團員一致充滿緊張精神。為此，得減少實施之時間於最小限，使其於此時間內充分緊張活動。

又對被教育者之素養等，應加以照顧，勿使如軍隊教育過分操勞為要。

本訓練一般之形式及精神，準軍隊教育要領行之，必
要時其實施方法，因鑑於被教育者之素質，不能準軍隊教
練者有之。

又本訓練雖不宜需時過長，而時時利用短時間加以復
習實施訓練，甚為必要，密集教練尤然。

第二章 各班訓練

第一節 警備班之訓練

第一、警備班長在分團長指揮之下，基於平素關係公
安局長之指導，除遂行其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外，并訓練班
員。

第二、班長任直接訓練本班，課目概略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及各股相互之聯繫協同動作。

3. 對公安局及消防班，防毒班，交通管制班等等連絡動作。

4. 股長之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及組長所行之訓練。

6. 關於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第三、各股(組)長除實施一般共通訓練外，尤須實施下述訓練。

巡邏股(組)長除實施巡邏訓練外，更應顧慮充當警備股(組)時之業務，而施以警備訓練，反之警備股(組)亦應除按警備地域物件之監視法施以教育外，更訓練以巡邏動作。

第四、班長及股長對副班(股)長授以課目或人員分擔，使之訓練。

第五、班長及股長實施教育之際，須與公安局長密切連絡，不僅須得局長職員之援助，且須直接受其實施教育之處其多。

第六、班之訓練可區分爲下例五種：

1. 各個訓練

立哨監視法，巡邏法等，個人動作之訓練，乃組基礎動作教育，此項教育若未能訓練確實，致將漸次影響綜合動作，故須特別注意。

2. 組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

使一組達成其任務。

例如區分警備股各組，或巡邏股各組每一單位之教育是也。

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爲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爲要。

3. 股綜合訓練

連繫協同各個及組所習得之基礎動作，遂行警備股，巡邏股之完全任務。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人員及各股連繫協同諸動作。并訓練與公安局，消防班，防毒班，交通管制班等之協同連繫動作。

5. 幹部教育

僅對各級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長之意圖，遂達成其任務。

第七、各訓練課目及順序概如次表所示：
警備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

區分	課	目	摘要	要
各個訓	一，一般之防空對毒氣之防護法	一，依訓練課目，對全班或各股，以學科或術科實施之		
	二，防毒面具之保管法			
	三，防毒面之攜行法及其使用法			
	四，行進姿勢			
監視法	五，守則之記憶及理解			
傳令動作	六，巡邏法			
連絡動作	七，動作			

合綜班	練合股綜訓	組綜合練訓	練
，，，班本部與各股之協同連繫要領，與公安局消防防毒交通管制	一，各股內各組之協同連繫要領 一，各股與他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一，基於各個分擔任務之教育 一，巡邏者相互連絡法 一，交代勤務以下之連絡協同動作 一，報告動作 一，與其他之連絡法 一，主要警備物之警備法	一、防護配置中關於警備班之事項 二、主要警備物之警備法
一，依學術科實施之	一，於各股學科及術科實施之	一，於各組學科及術科實施之	

練訓

一，各班之協同連擊
一，增進股長以下之指揮技能

各級

一，增進指揮用教育技能

幹部

教育

考備

一，本表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但不可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二，關於警備事項，依賴公安局行以教育者頗多

招集組長以上，依圖上研究
講話見學研究會等實施之，
實施要領之細部準第二章分
圖訓練之項

第八、訓練計劃之一例如次所示：

其一、警備班各個訓練計劃之一例

課目	實施	要領	時間	材料
一、應行法	一，關於防毒面具之說明 二，防毒面具之裝脫，并注意其適合 否	三攜行法之實施	30分	防毒面具

一、監視法

一、監視概要之說明
二、各人監視法之實施

一、巡邏法

一、巡邏法概要之說明
二、各人巡邏法之實施

一、休息

一、傳令動作

一、傳令一般說明
二、尤其對於態度，復誦，傳達用語等數導與以狀況傳達實施

一、各個教練

一、不動姿勢左(右)轉行進等之實施

備考

場所——某地
開始時刻

午前(後)

時

分

30分

30分

15分

30分

30分

其二、警備班警備股訓練計劃之一例

時期	實施要領	主要研究項目	時間	材料
一	集合後下達出動命令與以狀況，使警備配置	一一，防毒面具之配給	一，警備區域之區處	方法
二	狀況之賦予	一，各組之連絡動作	迅速着手任務之順序及	
三	一，演習終了 二，研究會			
場所	某地			
開始時間	午前(後)	時 分	20分	20分
備考			50分	

其三、警備班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一 集合班員，下達 命令，與以狀況 着手配置	二 空襲警報之狀況 附與	三 毒氣彈投下及不 逞者之狀況現示 (附與)	四 一，燃燒彈多數 落卜之狀況現示	五 二，演曾終了 之感想一般所見 幹部研究之呈案
二，警備巡邏兩股之連絡要 領	一，非常配置之轉移	一，與防毒警報班之迅速連 絡	一，對消防班迅速連絡并行 所要之援助	30分
於夜間使用 電筒口笛等	10分	20分	20分	30分
一黃色發煙筒 一白色發煙筒 赤色發烟筒○				

第九、警備班員對市民，務使其關於警備澈底理解。

關於警備，市民應嚴守事項如次：

1. 空襲時市民自警心之必要。
2. 對於不逞之徒等策動之注意事項。
3. 對於火災，盜難及其他犯罪防止之注意。
4. 對流言蜚語之注意事項。

市民指導方法，須於事前準備妥善。

尤使市民理解，於空襲之際，苟不聽從防護團員及官方之指示，混亂騷擾，致必空襲慘害增強。

第二節 警報班之訓練

第一、警報班長受分團長之指揮，遂行其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并充分訓練班員及市民。

第二、班長直接實施訓練項目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人員，警報股，燈火管制股，監視股相互之連繫協同動作。

3. 各班尤其防毒班，消防班之連絡動作。
4. 股長之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及組長所行之訓練。

6. 關於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對班員之接直教育。

第三、警報，燈火管制各監視各股(組)除對本股(組)達成任務上必要實施訓練外，因充當其他各股各組之時機頗多，故尙須兼習必要之業務。

第四、班之訓練可區分爲下例五種：

1. 各個訓練

警報器之單獨使用法，又傳達用語或各警報傳達法等個人動作之訓練，乃組基礎動作教育。上述諸項務求其各動作確實實施，以免爾後影響綜合教練。

2. 組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使一組達成其任務。

例如區分爲警報受領，傳達，燈火管制，固定監視，移動監視，實施組等，行每一單位之教育。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爲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爲要。

3. 股綜合訓練

在警報股長之指揮下，使其各就所定之配置，行關於警報受領傳達事項之訓練，又於燈火管制股長（監視股長）之指揮下，統制各組，訓練其管制實施法（監視法）等，以爲股之綜合動作之訓練。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員，警報股，燈火管制股及監視股等連繫協同諸動作，并訓練與各班之連絡援助諸動作。

5. 幹部教育

僅對各級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遂達成其任務及對其他各班之援助動作。

第六、各訓練課目及順序概如次表所示：

警報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

區 分 課

日 摘

要

依訓練課目對班或各股
實施學術科之訓練

練 訓 各 個

，，，，，防空一般常識
，，，，，對毒氣之防護法
，，，，，防毒面具之保管法
，，，，，各個訓練之一部
，，，，，燈火管制
，，，，，關於傳達用語及警報傳達法
，，，，，關於擔任區域一般之狀態及法
項
防護計畫尤其警報班關係事

練訓合組

，，，，，各個教練之一部
，，，，，基於各分擔任務應行之教育
，，，，，交代任務
，，，，，長以下之連絡協同動作
，，，，，與他班之連絡法

各組依學術科實施之

訓 練

二九

113

股綜合——，各股內各組之連絡協同動作，於防空各時期配置之轉移

各組依學術實施之

班綜合——，各股相互協同連繫之作，各股與其他協同連繫動作

各級幹部各各自任務之研究

一，相互之之協同連繫

一，指揮教育技能之增進

備考——本表順序得適宜變更，但不可妨礙學術連繫爲要

招集組長以上，圖上研究講話見學研究會等，實施之實施要領之細部準據第二章分團訓練

第七、訓練計劃之一例如左所示：

其一、警報班，警報股各個訓練計劃之一例：

課目一實施要領時間材料

其二、警報班警報股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裝面及攜行法	一，關於防毒面具之說明 二，防毒面具之裝脫，並注意其適合否	三，攜行法之實施	20分	防毒面具
警報器之保管及使用	一，警報器之概要說明 二，各人警報器使用法之實施		20分	
休息			10分	
受領及傳答法	一，警報受領及傳達法一般之說明并 二，與以狀況之傳達實施		20分	各種警報器
各個教練	一、不動姿勢左(右)轉等之實施 特別使其領悟動作之要領	20分	40分	擴音器
備 考	場所——某地 開始時間 午前(後) 時 分			

訓 練

三二

97

時 期	實 施 要 領	主 要 研 究 項 目	時間	材 料
一	集合後下達出動命令與以狀況使就警報配置	一，各種警報器之分配 二，傳達區域之區處依順序迅速實行任務 取必要之手段方法	30分	各種警報器若干
二	空襲警報發令之狀況附與	一，統一警報之受領及其傳達法	20分	黃色發煙筒三
三	於某地一時性毒氣彈落下之狀況附與	一，與防毒班之連絡法 二，應乎毒氣警報傳達限界之傳達法	30分	
四	一，演習終了 二，研究會		40分	
備 考	場所 開始時刻 午前(後) 時 分 某地			

其三、警報班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時期	實施要領	主要研究項目	時間	材料
一 與以狀況配備	集合班員下達命令	一，置警戒警報間之基礎配	30分	各種警報器若干
二 空襲警報發令之狀況附興	一，空襲警報受領傳達要領	二，警報股與他股之協同連繫尤其對監視股之援助	30分	
三 空襲警報解除之狀況附與	一，迅速確切一般傳達要領		30分	
四 演習終了 對一般所見感想之 呈案幹部之研究會		全右		
	50分	10分		

第八、警報班員對於市民，務使其關於警報澈底理解。

關於警報市民應嚴守事項如次。

1. 關於警報規定之普及徹底。

2. 關於管制施方法手段之普及徹底。

燈火管制影響都市防空至大，故務使市民徹底理解。

第三節 消防班之訓練

第一、消防班長在分團長指揮之下根據平素關係消防機關之指導，遂行其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并訓練本班班員。

第二、班長任直接訓練本班，其課目概略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及各股相互之連繫協同動作。

3. 消防機關及防毒班，救護班，同防護區域內分團消
防班等之連絡動作。

4. 股長之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及組長所行之訓練。

6. 關於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之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之班員直接教育。

第三、市民訓練對燃燒彈應徹底教育，如此項教育完
成，則消防班之任務可謂完成大半矣。

第四、各股長對組長以下，除實施一般共通訓練外，
尤須訓練下列各項：

警戒股長

1. 關於防火及應急消防，市民之指導法及警戒股之警戒法。

2. 對燃燒彈之預期防火法，尤其適應各種狀況之適切防火法。

3. 交通限制大意。

4. 關於本部，通報股消防股之連絡事項。

通報股長

1. 將火災之發生及其狀況通報報告消防機關及消防班本部或所要之救護班，防毒班等之連絡法。

消防股長

1. 於消防隊出動前之消防，消防隊之援助及殘火之鎮滅法。

2. 補助警戒股必要之事項。

第五、班長及股長，對副班（股）長授以課目或人員分擔，使之訓練。

特於消防股，多數人員實施術科，以每三十人編成一組爲宜。

第六、警戒股通報股亦區分各組訓練爲宜，必要時消防股區分若干組，或區分爲輕唧筒組，破壞組，消火組等亦無妨礙。

此際組長亦準股長實施教育。

第七、班長及股長實施教育之際，與消防機關主官密切連絡，不僅能得其援助，且應直接實施教育之時機亦爲不少。

第八、班之訓練可區分爲下例五種：

1. 各個訓練。

訓練器械之單獨使用法或防火，消防宣傳之詞命或警戒員個人動作等，乃組或股之基礎動作。

關於此等教育，各種動作務求確實實施，否則將影響綜合動作。特於消防股人員過多，對於基礎動作尤當確實演練。

2. 組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使一組達成其任務。

例如區分警戒股各組或消防股輕便唧筒組等，行每一單位組之教育。

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爲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爲要。

3. 股綜合訓練

連繫協同其各個又組所習得之基礎動作，遂行能使警戒股，通報股及消防股達成完全任務之訓練。

股長爲統制之中心，宜注意各組之協同動作爲要。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人員，及各股之協同連繫動作，並訓練其與消防機關，防毒班，救護班等援助連絡等動作。

5. 幹部教育

僅對各級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

以遂行其任務。

第九、各訓練之課目及其順序如另表所示。
第十、訓練實施計畫之一例如另表所示。

消防班訓練課目及順序表

備考	教育幹部	練合班 訓練綜	練 訓 合 練 股 綜			練 訓 合 練 股 綜			練 訓 合 練 股 綜			各 科 學			區 分	消防班訓練課目及順序表											
			練	訓	合	練	訓	合	練	訓	合	練	各	科	學	課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一、第一次第二次等乃單示其順序，各次以二日乃至數日區分實施之。			消防股	警戒股	通報股	消防股	警戒股	通報股	消防股	警戒股	通報股	通	共	各		一一、一般防空要領	一一、一般防空要領	一一、毒氣之性狀及檢知	一一、毒氣之性狀及檢知	一一、關於消防有關之規則	一、擔任區域一般之狀態						
二、本表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之，惟不得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依第一章等事項之訓練編	整列等	整列及行進	一、與警戒股及市民之協同	一、與警戒股及市民之協同	一、通報監視要領	一、通報監視要領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對消防機關及班本部之連絡要領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二、	二、傳令動作	二、市民指導用語之練習	二、關於燃燒彈之智識	二、毒氣防護法大意	二、毒氣防護法大意	二、關於燃燒彈之智識	二、市民之救護法及死傷者之處置	二、危險區域及特殊建築							
三、輕便帽筒須要相當時間專門訓練之。	股及組長之任務動作	一、與常設消防之協同	二、與他班之連絡法	二、與他班之連絡法	二、股相互之連絡法	一、與警戒股及市民之協同	一、與警戒股及市民之協同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三	三、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三、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三、關於燃燒彈之預先	三、毒氣防護法大意	三、毒氣防護法大意	三、毒氣防護法大意	三、毒氣消毒要領	三、水利關係							
	一、警戒配置	一、與常設消防之協同	一、與他班之連絡協同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一、與防毒班之連絡協同	一、與防毒班之連絡協同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四	四、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四、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四、關於燃燒彈之預先	四、毒氣防護法大意	四、毒氣防護法大意	四、毒氣防護法大意	四、毒氣消毒要領	四、水利關係							
	一、對各股互相連絡協同動作	一、與常設消防之協同	一、與他班之連絡協同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一、與防毒班之連絡協同	一、與防毒班之連絡協同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組相互通絡法	一、各股之協同動作	五	五、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五、關於防火應急消防法	五、關於燃燒彈之預先	五、毒氣防護法大意	五、毒氣防護法大意	五、毒氣防護法大意	五、毒氣消毒要領	五、水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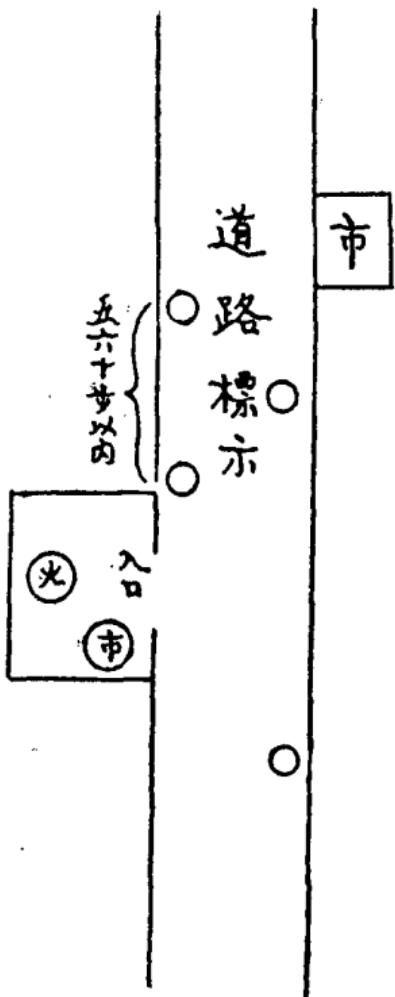
消防班綜合訓練計畫之一例

感想之呈案	練 訓 合 班 緒						學 科	區 分 課	時 間 目	狀 況 現 示 等 摘 要	
	休 息	常 非 常 配 置 之 動 作	班 本 部	警 戒 股	消 防 股	通 報 股					
	一、災害判斷及通報 二、警戒股援助者復舊要 三、消火區處 四、其他	一、各股之通報報旨及對 二、各股之燃燒彈之處置及對 三、對他班之指揮 四、出動要領	一、各狀況判斷 二、各股之燃燒彈之處置及對 三、對他班之指揮 四、假設之處置及對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精神教育 市民指導法	精神教育 市民指導法	三十	就班員須知之說明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數十枚設燃燒彈 二、以赤白煙地假設之現示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假設燃燒彈 二、數十枚設燃燒彈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假設燃燒彈 二、數十枚設燃燒彈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假設燃燒彈 二、數十枚設燃燒彈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假設燃燒彈 二、數十枚設燃燒彈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假設燃燒彈 二、數十枚設燃燒彈 三、二三處地性火災地假設 四、救護班及機關之消假設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一、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二、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三、各股長使副硬長代理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察部下諸動作 四、各股人員適當之部署及資材準備	依第一章第一節實施之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6.5.4.3.2.1. 主要着眼事項 各股出動適當之處置及當之判斷 各股適切之協助及當之區處 各股適當之連繫及當之動作

第十一、燃燒彈預期防火法教育要領之一例，如次其一二所示。

其一、

一、設備 如次標示，準備滿水之太平桶。



一、○示太平水桶及提桶各一二個。

一、道路，家屋標示高一公尺，張繩僅關其入口。

一、④燃燒彈發火標示位置。

一、圍假設市民二，三名之準備。

一、市假設家人一名，所持發火點標示物。

一、假設市民及家人須着鮮明之服裝，以資識別。

一、要領

1. 警戒股一組任道路之巡行。

2. 假設家人，標示發火點後，即外出高呼「燃燒彈」，以手提桶對標示物注水。

3. 假設市民立即由附近持手提桶駛往該處共同防火。

4. 警戒股立即駛往該地，施行警戒。此際組長務求全般區處防火之完善。

三、注意 班員領略上述要領，務求與市民共同實施。

消防爲要。

其二、使用燃燒彈時。

一、設備 準其一所作之家屋之模樣。（家屋設備宜最簡單。）

1. 屋頂用葺簣。
2. 天井用木板。
3. 側壁木板或舊裱桶。
4. 地上或疊或延。
5. 大約十二平方尺。

二、要領

1. 可不依「其一」設假設家人，以免危險。
2. 假設市民一人準備消防器。

3. 消火器由警戒股一人，依組長之指示，防止天井木板之延燒。

4. 要時爲注水動作，宜破壞側壁之一部。

三、危險豫防上之注意。（對一公斤燃燒彈）

1. 太平水桶距家屋須十公尺以上。

2. 組長以下得着用消防衣。

2. 假設市民不得位於家屋附近十公尺以內。

四、參考

單使燃燒彈燃燒，其價值甚微，認識其威力及對其處置，方能得訓練之效果，故於此處務須完備其最少限之設備。

第十二、消防班員，對於市民應確實指導其防火準備

并預期防火法，其要件如次所示：

1. 燃燒彈知識之普及。

2. 關於消火用多量之水及其他消火器鳶嘴火鉤，梯子等之準備。

3. 防火設備及對有爆破之虞的物件等之防火處置。特於空襲之際，男子皆在外活動，室內僅留婦人及兒童，而對燃燒彈之處置，僅爭瞬間能否鎮滅，故務求普及市民對燃燒彈之智識及養成其捨身取義之旺盛勢氣，以克服燃燒彈之慘害。

第四節 交通管制之訓練

第一、交通管制班班長在分團長指揮之下，依照平素關係公安局長之指導，遂行其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并訓練

本班班員。

第二、班長任直接訓練本班，課目概略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及交通整理股相互之連繫協同動作。
3. 對公安局避難所管理班及其他之連絡動作。
4. 股長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及組長所行之訓練。
6. 關於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第三、股長組長除實施一般共通訓練外，尤須實施必要之交通整理法，避難民誘導法，多數避難指導法等作動之訓練。

第四、班長及股長實施教育之際，與公安局密切連絡，不僅能得公安局長職員之援助，且應賴其直接實施教育之時機亦為不少。

第五、班之訓練可區分為下列五種：

1. 各個訓練

實施交通整理之指揮旗，或舉手指揮法，或誘導方法等個人動作之訓練，為組或股之動作基礎教育。因此是項教育務求確實實施。

2. 組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使一組達成其任務。

例如區分為整理股各組或指導股各組，行每一單位

之教育。

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爲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爲要。

3. 股綜合訓練

由各個及組訓練所習得諸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使其達成某項任務。

於此訓練，須特別注意各組統制動作之實施。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班本部員及各股之連繫協同動作併與公安局避難所管理班及其他各班之連絡動作。

5. 幹部教育

對各級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根據班（股）長之意圖，

達成其任務及對其他各班之援助動作。

第六、各訓練課目及順序概如次表所示。

區分	課	目	摘要
各個個人	一，各項事項之擔任，區域一般之整理及整理由民之誘導，股之整理，及指揮，其交通之關係。	一，各項事項之擔任，區域一般之整理及整理由民之誘導，股之整理，及指揮，其交通之關係。	一，依訓練之課目對全班或各股實施學術科

幹部	練訓合綜班	練合股訓綜	練訓合綜組
一、各自任務之研究 二、相互之協同連繫	一、班本部與股之協同動作 二、各股部相互之協同動作 三、對公安局及避難所管理班之協同 連繫 四、大避難之指導	一、關於股任務之演練尤其股本部與 各組及組相互間協同連繫 二、股與他班股協同連繫動作	一、，交通代勤務 長以下之連絡協同動作 二、，基於各個分擔任務之訓練 對其他組之連絡
以上作圖止研究講話見 學研究會等實施之	一、依學術科實施之	一、依學術科實施之	一、股組依學術科實施 之

教育

一、指揮教育技能之增進

——細部準第 章分團訓練
之項

備考

一、本表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但不可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二、關於交通法則等事項依賴公安局行以教育者頗多

第七、訓練計畫之一例如次所左：

其一、交通管制班各個訓練計劃之一例。

課目	實施要領	時間	材料
一、裝面具及攜行法	一、關於防毒面具之說明 二、防毒面具之裝脫并注意其適合之 三、攜行法之實施	30分	防毒面具
一、交通整理法	一、交通管理法之說明 二、各人對交通整理法之實施	30分	手旗若干 口笛若干

一						
集合後下達出動命令與 以狀況着手交通整理	實施要領	備考	一、傳令動作	一，各個教般	休息	一，避難民誘導法
一，迅速着手任務之 順序及方法	主要研究項目	場所	一，傳令一般之說明	一，不動姿勢左(右)轉行進等之實施	二，各人對難民誘導法之實施	二，避難民誘導之說明
一，公安局之連絡法	時間	時刻	二，狀況附與之傳令實施			
30分	材料	午前(後)				
手旗若干		時 分				
			30分	30分	15分	20分
						傳音器若干

其二、交通管制班整理股訓練計劃之一例：

其三、交通管制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備考
二	一，演習終了 二，研究會	場所——某地	
		時刻——午前(後)	時 分
三	持久性毒氣彈投下之狀況現示	時期	實 施 要 領
		一	集合班員受以出動命令與以狀況着手配備
	空襲警報發令狀況之附與	二	一，警戒配備 二，交通管制之要領
	一，災害地迅速交通，禁止之處置對警報班防毒班迅速之連絡	三	一，非常警備之轉移 二，避難民之誘導
	20分	主要研究項目	時間
	20分		材 料
			口笛若干
	黃色筒若干 黃色旗若干 五色旗若干		手旗若干

四、廣地域火災發生之狀
況現示

一、班本部之指導連
絡

30分

赤色發煙
筒一〇赤
旗若干

五
二、演習終了
二、對一般所見幹部之
研究

50分

第八、交通管制班班員，務使市民對交通法規徹底理解，並由平素養成其交通道德，同時擔任交通管制者，應注意自身之態度及對交通之適當處置，以使市民服從交通法。又於非常事變災害之際，市民狼狽逃避，不從交通管制班員之指示，混亂騷擾，自招危險等情形，務使市民充分明瞭爲要。

第五節 避難所管理班之訓練

第一、避難所管理班長，受分團長之指揮，遂行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并訓練本班班員。

第二、班長任直接訓練本班，其項目概略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及各股相互之連繫協同動作。
3. 關係各班尤其警報班，交通管制班，配給班等之連絡動作。
4. 組長之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及組長所行之訓練。
6. 關於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之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之班員直接教育。

第三、各避難所組長任組內各管理者訓練之實施。

第四、出入口管理長，對管理員任外側防毒幕布之開閉，外來者防毒處置，收容人員之限制等教育之實施。

中間管理長就避難民及前室內之防毒處置法等，實施教育。

內部管理長，依避難室入口防毒幕布之開閉，室內之取締法，實施教育。

第五、一時避難所各管理長，準第四所示，對管理員實施訓練。

第六、各組全管理員人數，較組總數人員為少時，宜由組長自行施行教育。

第七、班之訓練區分為下例五種：

1. 各個訓練

防毒幕布之開閉，防毒面具之裝脫，消毒法，避難民室內誘導法等個人動作之訓練。又各管理股基礎動作之教育。

2. 管理組之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管理組之訓練，教育使每管理組達成某項任務。

3. 股綜合訓練

於股長指揮範圍內，訓練關於各管理組相互連繫協同事項。

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為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為要。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人員，及各組之協同連繫動作，並訓練其與關係各班，主爲警報班，交通管制班及配給班等連絡援助動作之教育。

5. 幹部教育

僅對各級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以遂行其任務。

第八、各訓練課目及其順序如次：

避難所管理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

學 班	區 分	第 一 課 目	第 二 課 目	摘要
二，避難所管理班之	一，一般防空			
域與其狀況	一，避難民之收容區			

練訓個各之組理管各	科員全班	科員全
六五四三二一	，，，之，試，檢，對，防，面，具，毒，面，具，攜，行，法	5.4. 3.2.1.，材，消，毒，其，衣，防，毒，事，項
傳不警使氣象器觀測（用法）	查氣象器觀測（用法）	毒氣使之構造及防護法
動報器之使用	檢查氣象器觀測（用法）	消毒氣之構造及防護法
動作	（風旗）	其衣防毒氣之性狀
行進		毒氣之性狀
		編成裝備及其業
		務事項
		事項
六五，避難民之誘導法	一，育，二，消毒衣之裝著法	二，防護配置中對避
之受領分配法	三，避難所各部之教	難所管理班有關之
	四，防毒幕布之開閉	事項
		指導法
		避難對市民
		之休宿及給養法
		避難對市民
		之休宿及給養法

備考	教幹 教育部	練 訓 合 総 (股) 班	
		組	各員人部本
一、本表之教育得適宜變更其次序但可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橫隊行軍縱隊之整列	一、基於各分擔任務之教育
二、對缺席者之補修及一般之復習詳加計畫之		及行進	二、之本部與各組相互連絡協同動作
一、避難所之設施及運用	依學科現地教育等實施之	一、股相互之協同動作	三、災害時避難所撤退之指揮連絡
五、應乎狀況訓練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含避難所之撤退)		二、消毒(除毒)法 三、避難民之誘導法	一、要領如人員過少時得行全班員每股(組)之員後逐次實施
		四、休宿給養法	基於第四乃至第八項諸訓練
		五、休宿給養法	要領如人員過少時得行全班員每股(組)之員後逐次實施
		六、避難所之撤退	基於第四乃至第八項諸訓練

第九、訓練計畫之一例如次所示：

區分	課	目	時間	材	料	摘要	要
科學	市民避難動作	30分				務使市民避難於避難所及其心得之說明	
各個訓練	防毒幕布啓開動作	15分	二防毒幕布				
休息	避難所內避難民之誘導法	15分	對二重防毒幕布不得同時啓開之訓練				
合綜組	一，於入口避難民之整齊 二，入避難所之誘導	10分	對避難所內靜肅及秩序之維持等訓練				
訓練	分 防毒幕布						

練訓

(法各組之協同動作)

15—二

理之
二、啓幕後整然靜肅入室之誘導訓練

備考

如本班編成上人員不敷分派可以他班人員假充避難民以演習之

其二、避難所管理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學科	區分	課目	時間	狀況	材料	摘要	要
一，精神訓練事項			30分				
二，市民指導法							
10分							

合 緒 班			
訓 練	一時發火時向生災	作動之時襲空	作動之時戒警
	人本員部	各組	人本員部
	三二一，，對各狀況他班之之判揮斷絡	一，避難交通管制班及難民之連絡動及連絡動	一，避難開設之部署組內及要領各組之
時		20分	15分
	狀大域含況火內數附災發組與之生地		明以不所務之紙得要必片已材準備標時料備
六三	二，一着指揮及連絡地內之組，灾害事項	二，一着確實適當轉移非常	二，一着連時對管長就事項使，班長就狀況務求避難所之

練
避
難
之
轉
移
作
動

各

組

組之長指揮及避難
民誘導

1

長一時避難所組
之連絡適當整理班
三，避難民之適當
誘導

備

考

所見心得之呈案

關於前項訓練計劃（其一）中，示避難所內避難民誘導法之訓練，其教育要領之一例如次所示：

1. 依交通管制班之誘導，各自來至避難所，此際於入口前順次整理，逐次誘導。
2. 若恐收容人員一時過多，致陷於混雜狀態時，則可利用入口前方空地，集結依次入內。
3. 如有中毒者，即持久性毒氣接觸者，務從其先於入

目前及前室內消毒，再行入內。

第十一、避難所管理員，對於市民，關於避難市民之心得，務求徹底理解爲要。

又避難所設備之監督指導，或關於避難所必須之直接擔任事項如次所示：

1. 避難所（一時避難所同）位置之熟習。
2. 務使避難民對於規律秩序及靜肅之保持，對管理員之服從觀念等充分瞭解。

第六節 工務班之訓練

第一、工務班長統率全班，對分團長負班訓練之責任。
基於分團長之指示，由平時與各關係機關公司等密切連繫，更供通信，電燈，上下水道等所擔任地域之配線，

發電，變電，配電所之位置及關係技術者之配置之承知，對要點之監視，作業計畫之立案等，以實施教育訓練。

第二、爲訓練實施計，班長以下分擔實施項目，概如次所示：

一、班長所實施者：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股長之教育。
3. 指導統制股長組長所行之訓練。
4. 班本部員與各股相互之協同連擊動作。
5. 關係各班尤其防火，防毒，警備，交通管制，配給班等之協同連擊動作。
6. 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班員之直接教育。

二、股(組)長所實施者：

1. 關於股(組)各分擔業務之教育。
2. 對他股(組)援助必要業務之教育。

3. 與各股具有特別密切關係對他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第三、班之訓練方法，可區分概略如次：

1. 各個訓練
2. 組訓練

防毒面具之裝脫，傳令動作等各班員共通個人動作之訓練。此外又行關於個人技術動作之訓練，以完成組訓練之基礎。

由各個訓練習所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

育使每組達成某項任務。

3. 股綜合訓練

對股內各組協同連擊動作之訓練。

4. 班綜合訓練

綜合各個，組，股各訓練之成果，而行本部與各股
相互并與他班之協同連絡援助等訓練。

5. 幹部教育

爲使組長以上能完全遂行其本來之任務及增進其指
揮，教育技能等而僅對幹部所實施之訓練。

第四、基於訓練之區分，各訓練課目及其順序等，概

如次所示：

工務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表

區 分

目

摘

要

依訓練課目對全員或各股
按學術科實施之

一，防毒面具之裝脫及攜行法
二，對毒氣消毒法之概要
三，燃燒彈消火法
四，不動令動作

各個訓練

股各

一，關於各股技術事項

組訓練

一，基於各分擔任務之教育
二，監視搜索及警戒_{動作}

股綜合訓練

一，各股本來任務演練及係內各
二，組之協同連繫動作
各股與他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同右

班綜合

一，班本部與各股之協同連繫
二，各股相互之協同連繫
三，與防毒，防火，交通管制警

同右

訓 練

備配給各班之協同連繫
四，指揮技能之增進

幹 部 訓 練

- 一，各自任務之研究
- 二，相互之協同連繫
- 三，指揮教育技能之增進

集合組長以上作圖上研究
以實施之
實施要領之細部準第二章
分團訓練行之

學

全 班 員

六五四三二一，，，，，防毒空氣之一般
關於燈火管製及警報等法
計劃任燒彈之性能及消火法
關之事項
區域一性般能及消火法
要，及與工作班，防有護

備 考

一，各課目欄之號數概示其教育順序
二，教育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但不可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第五、工務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如次表所示；

順序	實施	實施要領	主要研究項目	時間
				材料
二	一	集合班員下達空襲命令與以狀況襲着手非常之配備	一，防毒，工作資材之整備及配給	
二，狀況象 標破壞（某處 示壞地等）水 管等被電 以立札	一，持久性毒氣彈 投下之狀況現 象	二，依候使動 候監視哨及斥候報告	二，各種重要工作物之監 視保護要領	
五，四，三， 告對施諸關 係者迅通報 報	一，對被害地迅速派遣斥 候	三，警備班之協同動作 偽裝股之發煙準備動	三，警備班之協同動作	
	40分		30分	
	空用一黃色 煙立狀況發 火札現煙 一三飛示筒			

備考	三	狀況之附與 (某分團地域 內之主要道路 橋樑被破壞)	一，依區防護團長之指示 (使工作班主力出動 工作，留其一部仍在原處)
一，一切作業僅實施其手段，方法等，此外皆可假設	四	對演習終了 幹部研究所見	30分

第六、工務班員對於市民，應行指導事項如次：

1. 發見電信，電話，電燈，上下水道，道路及橋樑等被爆彈損壞，立即迅速報告附近防護團員。
2. 於工務班作業之際，市民應竭力予以方便或援助。
3. 發烟遮蔽僅限於防空司令官之計劃，命令或指示方准施行。

第七節 防毒班之訓練

第一、防毒班長於分團長指揮之下，遂行其任務上必要之準備并訓練全班班員。

第二、班長直接實施訓練項目，如次所示：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警戒股，消毒股相互之連繫協動作。
3. 對救護班，警報班，避難所管理班，消防班之連絡動作。
4. 股長之教育。
5. 指導統制股長組長所行之訓練。
6. 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7. 必要時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第三、警戒股（組）長實施毒氣斥候及毒氣哨訓練外，尤須顧慮消毒作業之訓練。

第四、消毒股（組）長實施被毒地域之消毒，除毒并器材，糧秣，飲料水等消毒法之教育外，尤其顧慮警戒動作之訓練。

第五、各股長依課目，組數之多寡，如次實施訓練。

1. 組數爲少時 由股長自行對組長以下全股員實施教育。

2. 組數爲多時 由股長對組長行教育，復由各組長分任之。

第六、班之訓練可區分爲如次五種。

1. 各個訓練。

器具之單獨使用法，作業手之動作，毒氣哨員之監視法等個人動作之訓練，以爲組基礎動作教育。此項教育若不能訓練其確實實施其動作，致將影響綜合動作，故須注意。

2. 組訓練。

由各個訓練習得之基礎動作，綜合成組訓練，教育使一組達成某項任務。

例如區分毒氣斥候，毒氣哨，消毒作業等組，行每一單位之教育。

此項訓練乃團結之基礎，故首應以長爲中心，妥善協同其動作，以行訓練爲要。

3. 股綜合訓練

於警戒股長指揮下，關於毒氣斥候及毒氣哨相互之連繫協同事項實施訓練，或於消毒股長指揮下，統制各組，實施消毒法之訓練。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人員，警戒股，消毒股之相互連繫動作，并與救護班，避難所管理班，消防班等之聯絡援助動作。

5. 幹部教育。

僅對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以達成其任務，並訓練援助他班之動作。

第七、各訓練課目及其順序如次表所示：

個各科學		區分	
通共股各		課目	第一次
二， 一、 行防 毒氣 識別 法	四， 用造 保機 管能 法及使 護對 毒氣 之性 防狀	課目	第二次
五， 四， 三， 二， ， 毒依 風防 氣試 使警 之嗅 識器 別對 器具	四， 說其 消市 關除 毒民 於消 他材 材指 料料 知導 法對 法	課目	第三次
一， ， 着防 毒衣 之裝	三， 使構 用保 管能 防事 造毒 機衣 等法 防項 毒衣 等及 其擔 任區 域及 防護 有配 置之 對	課目	摘要

訓
練

七八

291

合 緒 組		練 訓		
警 戒 股	人 本 頁 部	消 毒 股	警 戒 股	人 本 頁 部
整列及行進等			不動姿勢，行進 間器材攜行法	
二，一， 絡斥互連視者 法相絡者之相 互連	一， 基於各分務之教 務擔	二， 作標示手法	三二，一， 檢索法監視法	三二，一， 傳象氣象觀測 警報器動作使用
三，二，一， 作通絡長交 報協以代法 報同下法 告動之連 動許連				

部幹	練訓合綜班	練訓合綜股	練訓
		消毒係 警戒係 人員部	消毒股
一， 第一章第一編第 二等之編第	一，整列及行進		
一，必 作監視 要時長等 動候			一，共同檢知法 二，共同標示法 三，組之消毒法
一，與各股 連絡動長之	三，二，一， 協應各股動長之 同各股動長之 訓練狀況連絡	一，各組相 協同動作之	一，組長以下協 絡法對他組之連
上堂於 或圖講			

區分	課	目	時間	材	料	摘要	要
休息	學科	市民指導法					
10分		1時					
		應急之防毒教育					

第八、訓練實施計劃之一例如次所示：

備 考	教 育
一、區分欄內第一二三次，可於一日分數時間按次行之 二、本表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之，惟不可妨礙學術科之連繫 三、對他班之援助教育，乃本表以外之教育課目 四、對他班之援助教育，乃本表以外之教育課目	一、警戒配置 二、整理及保管 三、器材材料之使用等教育
	之教育現實地

訓 練

考 備	練 訓 合 総	休 息	練 訓	各
一，場所 二，集合時間 三，全體攜帶防毒面具	一，毒氣之檢知法 二，共同標示法 三，消毒法	1時 10分	四，標示法 五，撒佈漂白粉 六，作業手之動作	一，防毒面具之裝脫 二，呼吸之練習 三，試嗅器之毒氣識別
某地	警，立機器 赤標青繩示 報子，提桶 機繩示子繩 青繩示子繩 粉子繩	青紅等 子，提桶	以目視檢知毒氣方法， 標示要領，撒佈方法， 等之訓練	試嗅器若干 能依嗅觀判別毒氣種類 呼製脫應注意之事項 吸之中止要領

其一、防毒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班		學		區	
配常非		科		分	
警戒股	本員部	休息	精神教育	課	目
一，配置	一，就動作	二，三，警戒配備	市民指導法	時間	時狀
毒氣哨之	部署之	整列檢查		員狀	員現狀
分		20分	30分	20分	示人等
標紙不之準備示片得材料之註記所要					
就第一章第一節實施					
三，附	一，附	於警報時期現狀之賦予，使大部就待機之姿勢		摘要	要
着眼事項	察部下一切活動	各股長使副股長代其職務，自行往各處視空襲警報發命之狀況			

訓

合

綜

彈投毒氣發生火灾		作動之時襲來機敵		作動置	
警戒股	人本員部	警戒股	人本員部	消毒股	
一，斥氣及其候發見處置	三二一，各狀況與他班之指揮斷	二，作毒氣斥候之	一，與各股之連絡動作	二，消毒器材之集積	二，派毒氣斥候之
40分		20分			30
二，假中標置班救設毒示之位護					
3. 標者之處置法消毒對中	2.1. 事項及法消毒對中	3.2.1. 觀測及通報	3.2. 事象傳達	1. 材料之準備	1. 本部人員之部署及資
本部人員之適當動作	其他動作及通報連作	毒氣哨之活動	斥候之	精神關係之適當充份	消毒氣斥氣之適當配置

練

下時之動

消毒股

二，股長之動作
一，消毒各組之動作

三，消防假設

4. 對其他關係各班之連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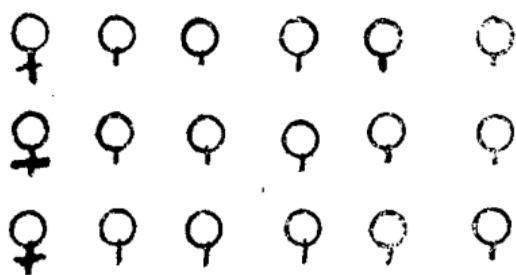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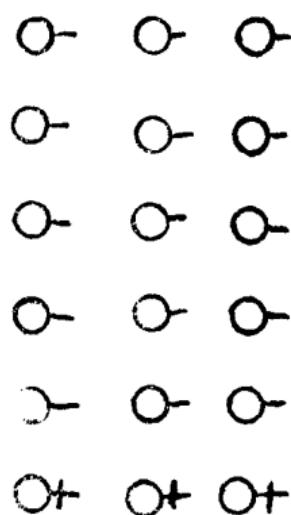
所見及感想之呈案

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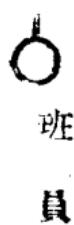
第九、前項訓練計劃(其一)呼吸練習之教育要領，概略敘述如次：

1. 依次隊形整列。

訓練



其間隔以不相互妨礙為度



2. 下一，二，三之口令使被教育者停止呼吸并裝面具。

此動作實施兩三次，務要求裝面具動作迅速，并理解裝面具時中止呼吸之必要。

3. 聞一，二，三口令後，計算其呼吸中止時間，并告知被教育者，使其確知自己呼吸之強弱。

4. 裝面後不宜急激呼吸，致使毒氣不能充分淨化及面具內換氣不便，而減少持久力。

第十、防毒班員，對於市民務使其理解關於防毒心得及集團防護等智識。

又須行防毒施設（防毒室等）之監督指導等。
關於防毒市民應有之心得如次所示：

1. 空襲時之市民心得。

2. 毒氣之特性。

3. 關於都市防毒要領。

4. 市民防毒上之注意。

5. 毒氣判別能力之普及。

對市民指導方法，特於事前有準備之必要，一旦受敵毒氣攻擊，市民狼狽逃避，不從防護團員之指示，混亂騷擾，致使毒氣發揮其更大之慘害，不得不顧慮也。

第八節 救護班之訓練

第一、救護班長，依平素分團之指揮下，遂行其任務上必要準備，並訓練本班班員。

第二、班長任直接訓練本班，其項目概略如次：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班本部及各股之相互連繫協同。

3. 與防毒班，避難所管理班之連絡動作。

4. 股長之教育。

5. 指導統治股長組長所行之訓練。

6. 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之直接訓練。

7. 必要時之班員直接教育。

第三、各股(組)長除實施一般共通訓練外，尤須實施如次之訓練。

救急股(組)長

於現地救急處置法，醫師之助手動作及患者搜素法等動作。

收容股(組)長

患者之收容及救急處置等動作。

治療股(組)長

於消毒所及救護所，對患者之處置及醫師之助手動作等，並援助救急股作業。

第四、班之訓練可區分爲下列五種：

I. 各個訓練。

防毒面具之裝脫，患者之處置，器材器具之使用及保管等個人動作之教育。

2. 組訓練。

綜合各個訓練所習得之基礎動作，講求擔架伍之動作及協同對患者之救急處置等動作，教育使一組達

成其任務。

3. 股綜合訓練，訓練股內各組之協同動作。

4. 班綜合訓練。

以班長爲中心，訓練本部人員及各股之連繫協同動作，並與防毒班避難所管理班，消防班等之連絡動作。

5. 幹部教育。

僅對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遂完成其任務。

第五、各訓練課目及其順序，如次表示：

救護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表

各	術 學	區 分
訓 練	通 共 班 各	
三，二，一， 他器法一用器 消材般保材 毒及法消管之使	五，四，三，二，一， 大救消防對狀毒務各股一般防空任 意急毒護毒氣氣之性	課 目 第一 次
三，二，一， 呼之脫面之防 吸檢具攜毒及 練查適之行面 習否裝法具	二，一， 知毒保能之構防及構造面 氣管及法使機具 之檢	課 目 第二 次
一， 法之手防 使套毒用等靴	一， 備室及救之消護設所	課 目 第三 次
	一， 及其擔任地域	課 目 第四 次

綜組		練訓				個	
股急救	員人部本	股治療	股救急	股收容	員人部本		
姿勢之攜行進法							
一， 者於現 處地置患	一， 教擔基於任務各分	三， 使材急處置	二， 救傳令劑	一， 風旗警報	二， 傳器使用動作法	四， 要領氣檢知	
	一， 知況傷病 法之病狀						

合	綜	股	練	訓	合
股	員	人部本	股	療	治
股	急		股	容	收
訓	整	列行進等			
				一，患者看護之處置法	二，擔架之使用編成擔任之務
	二，一， 之與要管救連外領理護絡部之所		二，一， 之室於法之所於患者消管理者毒收患者護容者護		三，二，一， 背患者搬擔負者搭運架載架之法之
九三		一， 絡之協同連互			二，一， 急造及其使用搬應用車輛及搬

備考	幹部教育部育	練合綜班訓	練訓
	第一編之實施，第一章及第二章依	一，整列行進	一，股容收治
二，本表未記述復習課目對缺席人員應補修之順序得適宜變更之惟不得妨礙學術之連繫。	一，視必要時任伍長擔監作動		一，擔架隊之運動
	一，各股長之連絡要領	二，應作動所難平多數轉移護	一，股內各組協同動作

第六、訓練實施計劃之一例，如次「其一」「其二」所示

其一 救護班收容股訓練計劃之一例。

區 分	課 目	時 間	材 料	摘 要
學 科	毒氣檢知法	1時	一一，試嗅器 一，各種毒氣標本	一，毒氣判別之說明
休 息		10分		
各 個	一，患者用防毒面 具使用法 二，皮膚消毒法	20分 20分	患者用防毒面具 皮膚消毒法	一，激動患者與 之以注意 二，對全體實施
組綜合	一，擔架之運法	1時	擔架若干	一，各組組長對 之組員實施之 二，養成組之團

其二、救護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休息	學科	區分	課目	備考	股綜合	休息
10分	精神教育	30分	時間 狀況現示人 員材料等	一，全體班員必攜防毒面具 二，場所 三，集合時刻	一，擔架隊之運動 20分 擔架若干	10分
			摘要		一，實施時務求 整齊	
			要			
		準第一章第一節實施之				

生發灾害		作動之時備準及動出	
股急救	員人部本	各股共通	
二， 一， 待急 之連 防毒 班等	二， 一， 指揮統 管理	三， 二， ，連 資材 備設 消滅 所及	整列
1時		40分	20分
三， 二， 一， 假十 患者 班假 者數 員設 發生 防毒			
主要着眼事項		主要着眼事項	
一、狀況之適切判斷		一、向分團本部各班連絡協同	
二、他班及各股之適當連絡		二、人員之適當區分配	
三、毒氣哨及患者之適當當機間諸適當之準		三、資材適當之點檢配	
四、備當搜索		四、設備之適當	
五、患者護急動作及治			

時之動作

所見及感想之呈案 20分	股容	一，待機及中毒者之收容	場所(二)所以(上)
	股治療	二，救急股之連絡	四、假設毒氣若干
	一，患者之收容法	七、治療股患者之適當收容	六、擔架隊長患者收容之適當標示
	二，治療法	八、患者之除毒及毒衣適當處置	七、適當指揮
		九、看護人之動作	八、治療股患者之適當收容

第八、本班班員多爲救助汚毒患者，故對於毒氣智識，檢知能力及毒衣器具之消毒法等，須深刻教育之。

第九、救護班班員，對於市民，實施如次之指導：

1. 中毒患者收容上之注意。

2. 食料，飲料水，衣服，器具等之保管法。

第九節 配給班之訓練

第一、配給班班長統率本班，對分團長負訓練配給班之責任。由平時與分團內各班長密切連繫，調查配給有關之諸業務，尤其對配給諸材料及搬運具狀況等，應十分明瞭，並基於分團長之指示，確定具體之配給計劃，依此而實施配給教育與訓練，以使有事時，行適當之配給。

第二、班訓練，班長以下應分擔實施項目如次。

- 一、班長應實施者：
 1. 班本部人員之訓練。
 2. 股長之教育。
 3. 指導統制股長組長所行之訓練。
 4. 班本部與各股相互之協同連繫動作。

5. 關係各班，尤其消防班，交通管制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6. 精神教育等重要課目對班員之直接訓練。

7. 必要時對班員之直接教育。

二、股長組長應實施者：

1. 關於股組長各擔任業務之教育。
2. 為援助他股所行必要之教育。

第三、班之訓練可區分如次：

1. 各個訓練

實施防毒面具之裝着，傳令動作，受領，記賬，交付，積載，卸下，搬運，保管監視，調理等個人動作之訓練，以爲組一切動之基礎。

2. 組訓練

綜合各個訓練所習得之基礎動作，教育使一組達成其任務。

3. 股綜合訓練

訓練股內各組之協同工作。

4. 班綜合訓練

綜合各個，組，股各訓練之成果，實施班本部，各股及其他各班之協同連絡援助等訓練。

5. 幹部教育

僅對幹部施以教育，使其明瞭班(股)之意圖，以完成其任務，並增進指揮教育技能。

第四、基於訓練之區分，各訓練課目及其順序等如次

所示：

配給班訓練課目及其順序表

組訓練	各個區分			
	練 訓	各 股	各 股	各 股
	分	課	目	摘 要
一，收受，搬運，保管，監視，調理等各組之動作	一，受領交付及記賬法 二，保管法 三，監視法 四，積載，卸下，搬運法。 五，調理法。	一，對溼氣之消毒概要 二，防毒面具之裝脫及攜行法 三，對燃燒彈之防火法 四，傳令動作 五，姿勢行動進	依訓練之課目對全體以學術科實施之	
全右	各股依學術科實施之			

訓股綜合練合

一、各組相互之協同連繫動作
二、組長指揮技能之增進

班綜練合

一、班本部與各股及各組相互之協同動作
二、各班之協同連繫動作
三、指揮技能之增進

全右

幹育部

一、各自任務之研空
二、相互之協同連繫
三、指揮教育技能之增進

由班長或命擔任者對
全班教育之

科 學
體 全 員 班

一、一般防空
二、毒氣之性狀
三、對毒氣之防護及消毒法
四、燃燒彈之性能及消火法
五、關於燈火管制警報
六、擔任區域一般之狀況。防護計劃
之概要

考備

一、教育順序依各課目欄號數實施之
二、教育順序得適宜變更之，惟不可妨礙學術之連繫

第五、訓練計劃之一例如次：

其一配給班各個訓練計劃之一例

課 目	實 施	要 領	間 時	材 料
一、裝面具及攜行法	一、關於防毒面具之說明 二、防毒面具之裝脫	30分	防毒面具	
一、保管物件之監視法	一、集積及監視法概要之說明 二、各人監視哨監視要領之實施	30分		
一、燃燒彈之消火法	一、燃燒彈概要之說用 二、依家庭自來水對延燒之防止法	30分		
一、傳令動作		30分		
一、傳令一般之說明		15分		
休 息				

一、各個教練 一、不動姿勢左(右)轉行進之實施

30分

備 場所——某地
開始時刻 午前 時 分

其二、配給班調股理訓練計劃之一例

順序施

實 施 要 領 主 要 研 究 項 目

間 時 材 料

一、對罹難者必要配
給之狀況附與使
之着手調整準備

一、防毒及調理資材之配給
二、調理所之設備
三、迅速調理之手段順序及方法
四、調理品之分配要領
五、於調理所使用之井糧秣器具等

白色 發煙筒

1時

二

一、演習終了
二、研究會

20分

備

一、場所——某地
二、開始時刻 午前(後) 時 分
三、狀況演習依演習教令實施之

其二、配給班班綜合訓練計劃之一例

順序	實施要領	主要研究事項	時間	材料
一	集合班員下達出動命令附與狀況着手交付動作	一、對各班迅速確實器材 二、資材集積之監視要領	一分要領時行必要人員之迅速區分	利用平時保管
二	附與空襲警報之狀況着手準備援助消防班	一、消防班援助員與配給 二、消防班警戒股援助配備	二、	
三	現示多數燃燒彈投下狀況對消防班援助動作之實施	三、配給員之防火配備	三十分钟	
分	一、收受保管組之區分法 二、調理所之準備等	二十分钟	三十分钟	資材庫
	量配給之狀況及由官方受	一筒○紅色發煙赤旗		

四

領方法并受領等狀況着手
手收受保管調理及分配等
準備

三、分配法并分配所設備

四、各股之共同連繫

30

五

演習終了
對一般所見之心得
幹部研究會

一、由各班繳還物品之確
實出納實施

30分

考備

第十節 交代訓練

第一、於空襲各時機，分團內各班不僅相互援助，而使各班固有業務充分發揮，以防遏災害於未然，或企圖災害發生於最小限。且對各班相互所要之交代服務或兼務等亦為必要。故於平時對此應充分準備，並鑑於分團內各班相互協同之要度，實施交代訓練為要。例如工務班及配給

班等，於敵機來襲時。對消防班之援助，努力防火。或防毒班於警戒間，對警備班勤務之援助等皆依平時交代訓練養成之。

第二、交代訓練實施之程度，因分團之實際情形而有異別，其一般基準事項如次所述：

1. 按都市災害之根源，多爲火災，對燃燒彈之防火最重要，故當敵機來襲時，首要者乃防火是也。消防班對警戒股之確實連繫，空襲時變更固有配置，受配給班之援助，及其他各班以不妨礙固有任務，先行共同援助防火等。因此防護團各班皆應於平時實施防火及警戒訓練，尤以配給班爲然。
2. 不幸災害發生，必要大規模之避難，因之消防，防

毒，救護及工務各班作業遂告忙碌，而避難之指揮工作，僅以交通管制班施行之亦為不足，此際警備班，警報班，配給班，避難所，管理班等，如情況許可，宜援助上述重要各班，以期全完防護任務。因之警備班，警報班，配給班及避難所管理班等，必須訓練大避難時之交通管制要領，如有餘裕，更應訓練以一部援助工務救護等作業之動作。

3. 在災害終息之後，配給班，救護班，工務班等作業復告忙碌，故他班應基於分團計劃，以預備員等，行所要之援助。此項援助動作，皆應於平時相當訓練之。
4. 警戒管制時間為長，班之作業，應顧慮其勞力之平

均，適宜以其他班員援助之。

第三、上述交代訓練，分團長須顧慮分團及班之特質，決定其要度後，擬定計畫。其實施以固有班長應課目之要求而訓練之爲宜。

第十一節 特種分團各班之敎練

各班之訓練，準既述各班訓練條款，適宜變更訓練之

第三章 分團綜合訓練

第一、分團以能適於分團內各班之指揮，運用，協同連繫發揮其全部能力，始可期地區內防護之安全。因此僅施以各班之訓練，實不完全，故尤須會合市民及分團全體，應乎諸種狀況，綜合訓練之，至爲必要。

第二、基於分團長之意圖，衆心一致，發揮其犧牲之奉公心，忍受災害之慘烈，并以統制市民防護根幹之覺悟，毅然邁進其各自之任務，演練各班相互之連繫，協同動作等，是乃分團綜合訓練之主眼。

第三、分團長統率分團，基於區防護團長之指示，監督指導分團內各班之教育，以謀其向上進步，且任完成分團綜合訓練之責。

副分團長以下，關於分團之訓練，積極補助分團長，并受分團長之指示，擔任分團綜合訓練計畫及實施之一部。

第四、完成分團綜合訓練之順序，區分等概述如次：

1. 分團本部訓練

增進本部人員對各自任務之理解，且指揮統制要領

之演練。

2. 幹部實設訓練

招集必要各班幹部及其附屬書記傳令等，演練分團綜合訓練之準備或補足，指揮技能之增進及協同連繫援助要領等。

3. 數班綜合訓練

連合二三或數班，以爲全般綜合訓練之初步，演練相互之協同連繫援助等動作。

4. 綜合訓練

綜合以上各訓練之成果，行分團全體達成其任務之訓練。

5. 市民連合綜合訓練

使市民理解全部之防護要領及團員對市民之協同連繫，並對市民之統制指導援助要領等之演練。

第五、分團綜合訓練，基於各個區分訓練之主眼，主要訓練事項，訓練實施要領概要及訓練計畫之一例如次表所示：

訓練	分團 本部	區分 訓練之主眼	主要訓練事項	實施要領
	一、本部人員業務之演練 二、本部之指揮 三、各班、區團本部，各分團之連絡方法及時機 四、對警報之迅速處置 五、各班及其本部之統制	一、對各分擔任務之演練 二、命令通報報告之受領傳達及其整理 三、各班、區團本部，各分團之連絡方法及時機 四、對警報之迅速處置 五、各班及其本部之統制	最先依學術科實施之使其明瞭各自任務之與以簡之狀況次第地演習	基於各個區分訓練之主眼，主要訓練事項，訓練實施要領概要及訓練計畫之一例如次表所示：

訓練

一·四

198

幹部	實施	訓練	綜合	訓練	訓練	訓練
二、基於分團長之命令及區署 之動作用講話防護等作圖上研 究及現地教育	一、指揮技能之增進	二、相互協同連絡	一、各班任務之演練	二、相互之協同	一、相互通報	二、增進
三、基於空襲警報本部各班 部及各班長之指揮及相互 協同連繫	四、基於災害發生之狀況本 部及各班長之指揮及相 互協同連繫	五、本部及各班相互之通報	一、分團長之區處 各班長之區處及配備	二、各班行動及相互之連繫	三、基於空警報本部及各 班之動作	一、連繫之協同
先利用區之配備要 求及現地教育	最初以關係密 切之數班行綜合訓練漸次再 擴大其範圍	害克服諸行動 適時適切對災	害克服諸行動 適時適切對災	害克服諸行動 適時適切對災	害克服諸行動 適時適切對災	害克服諸行動 適時適切對災

訓 練

實 施

實 施 要 領

時 間

主 要

研 究

項 目

材 料

訓練之目的 演練消防班及配給班之適確協同連繫動作

數班綜合訓練實施計畫之一例：

市民
連合
綜合訓練

一、對市民領各班團聯繫之防護底護
二、市民及團各班連繫之協護

三、市民對警報後之處置
四、市民對毒氣之處置
五、市民對毒氣之處置
六、於一時避難所市民之動作
七、作及指其導法
連繫動作
防護團各班與市民協同

最初以市民為
主體施實訓練
逐次增加各班
實施綜合之練

三 燃燒彈投下之狀況 實施	二 指導者漸次與以空 襲警報發令之狀況 使兩班轉移為非當 配置	集合兩班班員依演 習之目的及實施要 領與以警戒警報間 之狀況促其各就配 備
5分	10分	30分
一、兩班員之協同防火動作	一、以配給班主力援助防火 班警戒股之要領尤其配 給及指揮系統	一、消防班交代服務要領 於空襲警報下令時關於兩 班之具體協力要領并對關 係班長股長之協定 (以既定計畫為基礎)
紅旗二〇		消防班交代服務要領 於空襲警報下令時關於兩 班之具體協力要領并對關 係班長股長之協定 (以既定計畫為基礎)

附興於本地區內無
災害發生下達至襲
解余警報升於本
區內一時避難所收
容他地區多數避難
民等狀況改消防班
援助配給班

30分

一、消防配給兩班主力之集
結
二、基於分團命令_{准定配給}
班之正給計畫及部署
三、關於消防班援助之協定
并基於協定兩班長之部署

五 演習終了 試研究會 45分

備考

以市民爲主分團綜合訓練計畫之一例：

一、目的

分團各班指導市民，使其適應防空各期警報諸動作，及對燈火管制要領，毒氣，燃燒彈之家庭防護實施要領等徹底理解及施行。

一、準備

至遲須於數日前，將連合訓練實施日期，實施要領概要布告一般市民及防護團員，以使其充分準備。三、實施方法概準次表行之，以市民訓練為主，團員訓練為從，區分防護各班，示以各班擔任地域，實施各自，自己之任務並任對市民之指導。

時期	實施要領	時間	主要訓練事項	材料
一 指 導 全 團 員 各 班 對 市 制 時 期 僅 限 於 家 庭 及 市 街 市 內 有 號 之 燈 火	一、附與警戒警報之狀 況	30分	一、於警戒警報間對市 民之處置	

五	四	三	二
幹部研究會 演習終了集合	一，持久一時毒氣彈投 下之狀況（指法同右） 現示（指	一、燃燒彈投下之狀況 隨時之狀況現示指 導全團員對市民之虛置	一、附與空襲警報發令 之狀況
30分	30分	30分	30分
	一，對防護警報市民之動作 二，對毒氣於室內諸動作 係作尤其與防火之關係 三、通行者對毒氣之動作	一，對燃燒彈市民應急 處置尤其家庭防火之實施 二，防火班對其他防護團員之連絡援助	一、空襲警報發令時對 市民之處置尤其防火準備及避難者之處置
	二，若干烟干若煙白若色黃	二，若干分之材料燒 若干紅旗	

備考——一，狀況之現示依各擔任班分別附與之

第六、分團綜合訓練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1. 演習之實施，關連警察，消防及其他諸事項頗多，故須於事前得彼等之了解，與予通報爲要。
2. 演習時刻，地點首先宜於白晝且在操場或空地等，施，漸次再於街市內實施夜間訓練。
3. 狀況之作爲，宜由簡入繁，且考慮其自然之經通實務求與實際接近爲要。
4. 戰況現示，關係演習之成果至大，故務求其一切與實際相符合實施之爲要。爲此特設戰況現示機關，周密研究戰況現示之要領時機，力求演習之完善。

5. 各班固有任務之實施務求周到，如炸彈投下，各班迅速確實之應急處置又對燃燒彈投下後，班員及附近住民之處置等每易不能確實施行。

6. 假設患者之扶助，病狀病名之選定及患者行動一般實狀毫無一定規則，故對此點應特別注意。

7. 於市民連合訓練實施之際，事前須將演習實施之場所，時刻，演習概要布告市民，使其有所準備。

第七、關於特種分團之訓練，概準上述方法，并鑑其特性，適宜變更演練之。

第四章 區團以上之綜合訓練

第一節 區團綜合訓練

第一、區防護團依各分團訓練之成果，依防護課目之性質，統一指揮區團，或行相互連繫協同，以期區防護任務之完成，故常宜實施全區團之綜合訓練。

第二、區團綜合訓練，在訓練區團及市民。各分團長以區團長為中心，鞏固團結，服從指揮，同時分團相互適切協力，於有事之際任區內全般防護為主眼。

第三、區團綜合訓練可分為：區團本部之訓練，分團之統一協同連繫訓練，及直轄班訓練之者。

第四、區團本部之訓練如第一編所示，基於區團本部之編成，使各部理解其任務，演練有事時之處置法，遂綜合各部演練相互之連繫協同要領，以發揮本部之完體機能。

第五、區團本部之訓練，全般責任者爲區團長，各副分團長及本部各股長等實行對下本部人員之訓練，並對區團長負完全責任。

第六、各分團統一協同連繫訓練，於其初期，以單簡之課目對關係區團本部及分團本部之職員并各分團各班逐次實施訓練後，再行轉移區團本部以下全團之訓練。本訓練項目宜適當選定，徹底實施訓練，以期區團綜合訓練之澈底。

第七、直轄班訓練，準分團內班訓練施行之。

本訓練之責任若爲區團長，訓練實施者由區團長任命之。

第二節 聯合防護團綜合訓練

第八、聯合防護團本部與各關係機關密切連繫，統制指揮區團本部以下一切機宜，擔任各區團之訓練。

第九、聯合防護團綜合訓練，可區分為聯合防護團本部訓練及各區團統一協同連繫訓練。

第十、聯合防護團本部之訓練，準區團本部訓練實施之。

第十一、各區團之統一協同連繫訓練要領，準各分團訓練行之。同時亦須演練對其他各關係機關之協同事項為要。

第五章 戰況現示

第一節 要則

第一、戰況現示者，非用實敵，敵彈，乃現示實戰時敵之攻擊狀態等，使演習人員，對敵行動有所準據且使其感想切實，以發揮演習之最高度效果。故應標示演習間敵（主爲航空機）我之狀態，且現示敵行爲所發生之諸般狀況。

第二、欲使演習具有價值，遂行效果訓練，爲此戰況之現示，應以實戰時必發生事項正確現示之，且使演習人員全體皆爲該戰況中之人物，甚爲緊要。

第三、爲便戰況現示之價值充分發揮，現示之指導者及演習人員，應對一般戰況之現示知識，豫先培養之。

即現示適切之戰況現示，以期發揮演習訓練之效果，

故指揮者應豫先研究戰鬥間所起諸種戰況之實際情形，並對演習人員於平素實施關於此等之教育。惟於開始先依簡單之方法現示戰況，使演習人員對實戰有深刻認識，而講求適切對策。

否則僅研究實施現示法，結果其演習僅獲表演之過程，並無補於實際也。於此幹部團員同時應熟習各種化學資材兵器等之實際，並深知其特性。尤其對一般市民，務使其普及認識近代戰爭之實況，是爲根本條件。

第四、綜合戰況計劃，實施等要則，如次列舉諸事項：

1. 戰況現示，以適應當時實際狀況現示之，尤須講求對該狀況之對策爲要。

2. 戰況現示，須適應部隊之大小，演習之目的，尤其主要訓練事項，演習間必生之事項等以現示之。且亦不宜爲此徒費人員，材料及準備時間，反而疎略其主體演習，訓練之實施，故應着意捕捉其訓練上必要之時機，予以狀況之現示。

3. 戰況現示，與演習指導得相互一致，爲此伴演習計劃而確立戰況現示計劃，並以其全部或一部委任戰況現示之實施者。或由統裁者適時命令之。此等皆依演習部隊之大小，演習之構成，戰況現示實施者之技能等而決定之。

4. 戰況現示之適否，關係演習之成果至大，故特須選定富有知識及有力者，擔任實施之。

5. 戰況現示所使用人員，依部隊之大小，現示地點之數目，同種類及時機並所用材料等，以決定使用人員之最小限。使用人員過多不僅混亂紊雜，且有阻害戰況之實感。

6. 戰況現示用資材中，以化學資材與以戰況實感之價值最大。然應用材料需多數經費，故平素應依應用材料并其簡易方法，加的研究，於經費所許，併用化學資材爲宜。

7. 由於平素，團員須明瞭戰況現示之方法，並隨時依其實施要領準備之。

8. 演習實施之方法，得豫先使演習人員，充分理解戰況現示之意思。

9. 現示之方法以不傷害實施者，市民，家財，商品等爲宜，尤以使用化學資材時特然。

爲此選定現示場所，及其附近之警戒處置等，得充考慮之，且對化學資材及其保管上之注意應確實嚴守之。

第二節 各種戰況現示材料

第一如另表所示，但各教育擔任者並應努力現示實際情況，同時研究各種應用材料，節減經費，而求演習收獲至大效果，是爲使用材料之原則。

第三節 綜合戰況現示計劃之一例

第一、如另表所示。

第二、在與飛機連合時，配置現示班於豫定位置，并

訓 般

三〇一

214

標示飛機投彈位置。

各種戰況現示材料

綜合戰況現示計劃之一例

備考	第一時期 （一時性毒氣及燃燒彈）	第二時期 （火災發生及持久性毒氣）	演習課目	區分
				現示場所
六、  燃燒彈投下位置	一、毒氣之發見及毒氣警報 二、患者之搜索 三、燃燒彈先期消火法	四、二、一、 三、二、 四、三、 患者消滅後作報動容	一、 二、 三、 四、	一、公園 二、公園 三、公園 四、公園
五、  為火災 四、  為一時性毒氣 三、  為持久性毒氣 二、十十為中毒者	一、因為防火班圖爲防毒班圖爲救護班本部位置			一、公園 二、公園 三、公園 四、公園
				一、公園 二、公園 三、公園 四、公園
				一、公園 二、公園 三、公園 四、公園
現示要領	人員材料等	現示	現示場所	現示要領
一、現示第一時期動作 二、現示校第對燃燒倉庫及燒 之防等狀況延燒 三、現示中毒者數名	一、火災二處 白色發烟筒八 員現示人員 使用整燒彈現示人	一、現示人員四 三、窒息中毒者三	一、先現示一時性毒氣 二、續現示燃燒彈投下 三、假設窒息性平毒者 三名	一、一時性毒氣 二、導火索一 三、白發烟筒六 四、弱催淚性毒氣施放 筒二
二、現示第一時期動作 三、現示校第對燃燒倉庫及燒 之防等狀況延燒 四、現示中毒者數名	一、火災二處 白色發烟筒八 員現示人員 使用整燒彈現示人	一、現示人員四 三、窒息中毒者三	一、現示人員二 二、燃燒彈投下 三、白發烟筒六 四、弱催淚性毒氣施放 筒二	一、現示第一時期動作 二、現示校第對燃燒倉庫及燒 之防等狀況延燒 三、現示中毒者數名
三、現示第一時期動作 四、現示校第對燃燒倉庫及燒 之防等狀況延燒 五、現示中毒者數名	一、火災二處 白色發烟筒八 員現示人員 使用整燒彈現示人	一、現示人員四 三、窒息中毒者三	一、現示人員二 二、燃燒彈投下 三、白發烟筒六 四、弱催淚性毒氣施放 筒二	一、現示第一時期動作 二、現示校第對燃燒倉庫及燒 之防等狀況延燒 三、現示中毒者數名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軍事委員會防空處印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789B

